

2025 年度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马怀春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5
（二）项目立项依据	8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9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8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8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32
（七）利益相关方	3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0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40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43
（三）评价指标体系	45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46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7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48
（一）评价结论	48
（二）绩效分析	50
（三）具体指标分析	51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59
（一）存在问题	59
（二）相关建议	60
五、附件	62

附件 1 申报表	62
附件 2 政策文件《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64
附件 3 预算与立项批复	79
附件 4 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合同	81
附件 5 开竣工及验收资料	102
附件 6 满意度调查问卷	114
附件 7 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	121
附件 8 评价底稿模版	127
附件 9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152

摘 要

● 项目概述

为适配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需求，响应国家、上海市及闵行区关于智慧社区与治理数字化转型的系列政策要求，依托“一网统管”建设导向，江川路街道持续推进基层数字治理体系建设，以新技术赋能基层治理提质增效。国家自 2017 年起陆续出台顶层文件，明确智慧社区建设方向，上海市、闵行区也相继发布专项政策，定下 2025 年智慧社区建设、基层治理数字化升级的发展目标，为街道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清晰政策指引。

当前街道基层治理存在明显数字化短板，自有自建系统数量少，各类数据分散，核心数据多依托市、区级下发系统，街道数据自主掌控、统筹分析能力薄弱。同时现有系统缺乏数据提炼、智能统计功能，基层数据应用繁琐，数据价值难以释放，整体仍处于基础信息化阶段，亟须数字化技术升级赋能。

为此，江川路街道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2022 年出台专项实施方案，搭建三级数字化治理平台，落地 42 个智慧应用场景，创新基层治理制度体系，相关试点工作获主流媒体报道。2023 年街道申报片区网格智能化建设项目，核定总投资 239.49 万元，聚焦网格管理、智能发现、数据汇聚等核心建设内容。2024 年 9 月确定项目服务商并正式开工，项目预计 2025 年 5 月竣工。

2025 年街道继续申报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预算 207.99 万元，为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内容包括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和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 2 个子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预算执行金额 20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3%。

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有效补齐街道数据治理短板，强化网格精细

化、智能化管理能力，持续深化街道“一网统管”效能，助力构建科学化、精细化的基层数字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社区治理与便民服务水平。

●评价结论及分析

“信息化建设”项目评价总得分 87 分，评价等级“良”。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4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85.71%；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6 分，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为 84.62%；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00 分，得分率为 86.67%。

●主要绩效

2025 年江川路街道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合规推进、成效良好，同时存在部分管理与建设短板。决策层面，项目严格契合区域数字化转型规划及街道专项实施方案，贴合城运中心核心履职需求，立项流程规范，预算编制严谨、匹配度高且经官方审核批复，但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实施过程层面，项目资金与管理制度扎实，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审批使用合规高效。街道及合作单位建立全流程项目管理制度并落地执行，采购、合同管理严格遵循政府采购规定，流程规范有序。但项目管理存在漏洞，未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各环节时间节点，且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考核条款缺失。

产出层面，项目部分建设成果突出，片区网格综合管理 6 个模块全部按期建成，验收、第三方测评通过率及各项安全测评达标率均为 100%。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整体进度滞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数字家园、数据治理等 4 个核心模块未按期竣工。

效益层面，已投用系统运行稳定，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用户整体满意度达 96.07%，全年无有责投诉，投诉处置

率 100%，服务保障成效优良。同时存在资料归档不规范、信息不全，用户培训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有待优化整改。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体系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存在指标归类错误、重复设置、标准混乱等问题。将“提高街道处置效率”归为生态效益、将“信息共享有效性”归为经济效益，指标属性界定错位；同时存在“场景建设完成数”“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数”两项数量指标重复统计、指标值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导致绩效目标无法精准匹配项目实施内容，难以客观、科学考核项目实际成效，绩效导向作用弱化。

2.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不够细化完整

项目未制定年度专项实施工作计划，缺少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及时间节点，项目推进系统性、计划性管控有待加强。如核心子项目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未明确 2025 年具体建设目标和关键流程的时间要求，导致难以评价年度目标是否按计划完成。

3.项目合同签订条款不够规范合理

部分服务合同条款不完善，仅约定付款比例，未明确服务验收标准、成果要求，导致服务质量考核无明确依据，合同约束效力不足。

4.档案管理和培训管理等长效机制不够健全

项目归档的竣工报告、培训报告等关键资料信息残缺、内容笼统，缺少具体日期、培训场次、参与人员、培训对象等核心细节信息，无法完整、真实反映项目实施全过程，难以支撑项目成效核验、后续复盘及长效运维管理。项目长效管理制度落地细节缺失，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相关建议

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立绩效目标前置审核机制，在项目立项阶段严格梳理绩效指标

体系，精准区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纠正指标属性错位问题。统一指标统计标准、细化指标值，确保所有绩效指标贴合项目建设内容、可量化、可考核、可追溯。强化绩效目标全过程监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和导向作用。

2.完善项目实施计划，强化进度全流程管控

建议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可落地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子项目、各建设模块的工作目标、实施流程、时间节点，形成清单化、节点化管理模式。建立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进度核查机制，定期排查项目推进节点，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3.规范合同全流程管理，补齐条款与流程短板

统一项目合同模板，完善合同核心条款，所有服务类合同必须明确服务内容、验收标准、成果要求、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

4.加强档案与培训管理，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完善项目资料全流程归档管理制度，明确竣工报告、培训报告、测评报告、验收资料等各类归档材料的编制标准和细节要求，确保所有资料信息完整、数据精准、要素齐全，实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可追溯、可核验。健全项目长效运维管理制度，结合系统运行实际，完善日常运维、定期巡检、人员培训、成效复盘等工作机制，持续保障已建成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充分发挥数字化项目赋能基层治理的长效价值。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江川路街道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传统的技术手段已远不能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的高效感知和快速响应。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城市治理的深度融合，打造数据化、智能化的“城市大脑”，才能从微观到宏观清晰地看到城市的运行情况，从而快速、精准、高效地解决城市治理问题。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是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2017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明确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务实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探索网络化社区治理新模式，为基层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治理能力提供顶层指引。国家持续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统筹智慧社区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系统集成、数据融合，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完善社区风险监测、智能预警机制，夯实超大城

市基层数字治理根基。

2022 年，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22〕29 号），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

2020 年 2 月，上海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加强党建引领，建设“社区云”，推进街镇、居村各类信息系统归集，有效支撑居村委会减负增能。支持基层综合管理应用，完善基层事件发现机制，丰富市、区协同处置主体。创新社区治理 O2O 模式，建设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2021 年 1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全面融入社区生活，上海市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运营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智慧社区支持体系更加优化，社区治理更加智慧、社区生活更有品质。

2021 年，《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34 号）明确治理数字化转型实施路径，提出打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数治”新范式，持续深化“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两张网建设，推动区、街镇两级城运平台迭代升级，打通数据共享通道，赋能街镇开展场景化数字化创新，要求各街道依托数字化手段破解基层治理痛

点，提升城市运行态势感知、综合研判能力。

目前江川路街道 7 个自建系统，自建系统较少，数据较为分散，现有系统多为市级和区级下发系统，街道内部能掌握的数据极少，不利于江川路街道社会治理管理的大数据综合分析利用。对于已建系统汇集的大量数据，缺乏对数据的统计提炼功能，基层进行数据查询、上报及应用时仍进行多步统计转换，不便于发挥已有数据价值，仍停留在信息化层面，数字化的转型发展需要更多的信息科技手段加持。

2022 年，江川路街道制定并发布《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建成街道数字化转型门户指引、“社区大脑—网格中台—居委微屏”三级平台，聚焦生活、治理、经济三大领域，开发运用智慧水务、智慧环卫、智慧养老、智慧招商等 42 个应用场景，“一网统管”综合效能持续提升，在安宁一开展“数字家园”试点，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组织人事报》刊登报道。社区治理创新发展，研究制定“1+2+2”基层治理制度体系，启动开展“美好社区·幸福家园”。

2023 年，江川路街道申报“2023 年度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2023 年 8 月经闵行区财政局审核后提交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闵行区科委”）审核。2023 年 10 月，根据闵行区科委审核意见，项目总投资 239.49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前端智能发现及应用建设、江川红领币随申办应用，并依托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江川路街道数据专区实现数据汇聚、融合。

2024 年 9 月，通过公开招标，选定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

221.00 万元，服务期限 4 个月，质保期 1 年。2024 年 9 月 19 日，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已完成，正式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申报“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207.99 万元，内容包括 2024 年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2024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和 2025 年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以下简称 2025 年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2 个子项目。

2.项目目的

立足江川路街道实际情况，围绕生活、治理、经济三大领域，以打造上海市数字家园示范标杆为方向，全面构建“三聚三新”数字江川——“聚心”共建美丽家园、“聚力”共治城市问题、“聚智”共创产业发展，形成智享未来的数字生活“新服务”、“多格合一”的数字治理“新模式”、开放共享的数字科创“新氛围”。

（二）项目立项依据

（1）九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22〕29 号）

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

（2）《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2021 年 1 月）

推动“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治理数字化转型，提高现代化治理效能。把牢人民城市的生命体征，打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超大城市“数治”新范式。坚持全方位赋能，构建数据驱动的数字城市基本框架；坚持革命性重塑，引导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数字城市。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一件事”基本覆盖高频事项，构建全方位、全覆盖服务体系。

（3）《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34号）

统筹推进城市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加强闵行区城市治理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手段创新，实现数字经济活力迸发，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

（8）《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闵江办〔2022〕55号）

构建“多格合一”的数字治理“新模式”：聚焦城市治理顽症难题，以“多格合一”、协同联动为核心，加快面向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数字治理新模式，持续提升街道管理综合指挥、协调联动和基层治理等实战能力，促进街道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概算评审及调整情况说明

（1）2024 年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

2023 年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申报“2024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估算资金 334.06 万元，闵行区科委委托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核总投资金额，评审核定费用为 239.49 万元，核减 63.18 万元，审

核明细如下：

表 1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概算审核明细表（单位：万元）

构成	费用名称	功能模块或设备分类	申报金额	核定金额	调整金额
信息化建设服务费	应用软件开发费用	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	98.00	77.00	-21.00
		好第坊数字家园 AI 平安智能发现	22.00	14.40	-7.60
		河东数字家园 AI 智能发现	39.60	25.80	-13.80
		智能环卫清运管理应用	28.00	27.00	-1.00
		街面及运输车辆非现场执法子系统	23.00	20.00	-3.00
		江川红领巾随申办应用	7.00	7.00	0.00
		小计	217.60	171.20	-46.40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好第坊数字家园 AI 平安智能发现设备	14.00	14.00	0.00
		河东数字家园 AI 智能发现设备	23.40	23.40	0.00
		跨门经营前端系统设备	15.00	13.00	-2.00
		小计	52.40	50.40	-2.00
建设费用合计		270.00	221.60	-48.40	
其他服务费	其他费用	软件测评费	8.10	4.28	-3.82
		安全测评费	6.75	3.08	-3.67
		项目监理费	9.72	6.58	-3.14
		密码测评费	8.10	3.95	-4.15
		小计	32.67	17.89	-14.78
合计		302.67	239.49	-63.18	

（2）2025 年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

2024 年，江川路街道申报 2025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申报总投资 448.36 万元，经闵行区科委审核总投资 241.37 万元，核减 206.99 万元，总投资分 2 年支付，第一年 116.04 万元，第二年 125.33 万元。

表 2 2025 年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概算审核明细表（单位：元）

内容	明细	申报单价	申报数量	申报金额	核定单价	核定数量	核定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硬件	视频监控管理一体机	28,110.00	9	252,990.00	25,000.00	9	225,000.00	112,500.00	112,500.00
	16 路 AI 边缘计算盒	28,750.00	6	172,500.00	28,750.00	6	172,500.00	86,250.00	86,250.00
	4G 烟感探测报警器	1,081.00	100	108,100.00	800.00	100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智能球型摄像机（含支架）	10,120.00	15	151,800.00	8,000.00	15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800 万生态微卡口相机（含支架）	13,570.00	3	40,710.00	10,000.00	3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暖光 LED 常亮灯	1,100.00	3	3,300.00	1,100.00	3	3,300.00	1,650.00	1,650.00
	摄像机用电源	437.00	18	7,866.00	437.00	18	7,866.00	3,933.00	3,933.00
	工业级路由器	1,714.00	18	30,852.00	1,500.00	18	27,000.00	13,500.00	13,500.00
	数字硬盘录像机	4,610.00	1	4,610.00	4,000.00	1	4,000.00	2,000.00	2,000.00
	5G 无线（1 年）	4,025.00	18	72,450.00	2,000.00	18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室外防水设备箱	747.00	18	13,446.00	747.00	18	13,446.00	6,723.00	6,723.00
	摄像机取电设备	2,875.00	18	51,750.00	2,875.00	18	51,750.00	25,875.00	25,875.00
	摄像机防雷	322.00	18	5,796.00	322.00	18	5,796.00	2,898.00	2,898.00
	4T 硬盘	666.00	5	3,330.00	666.00	5	3,330.00	1,665.00	1,665.00
	小计			919,500.00			779,988.00	389,994.00	389,994.00
产品软件	数字家园 AIoT 智能场景	757,300.00	1	757,300.00	647,000.00	1	647,000.00	323,500.00	323,500.00
软件开发	系统整合—单点登录	20,000.00	2	40,000.00	20,000.00	2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系统整合—统一门户	20,000.00	2	40,000.00	20,000.00	2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内容	明细	申报单价	申报数量	申报金额	核定单价	核定数量	核定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系统整合—系统选择	20,000.00	2	40,000.00	20,000.00	2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数据治理—数据分层管理及资源目录设计	20,000.00	7	140,000.00	20,000.00	7	140,000.00	70,000.00	70,000.00
	数据治理—主题/专题库设计	20,000.00	7	140,000.00	20,000.00	7	140,000.00	70,000.00	70,000.00
	数据治理—数据清洗和数据加工	20,000.00	9	180,000.00	20,000.00	9	180,000.00	90,000.00	90,000.00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管网基础数据管理模块	20,000.00	4.3	86,000.00	20,000.00	0	-	-	-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雨污排水管网地理信息模块	20,000.00	4.3	86,000.00	20,000.00	0	-	-	-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管网数字孪生模块	20,000.00	7.9	158,000.00	20,000.00	0	-	-	-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一维排水模型(管网流向)	20,000.00	5.5	110,000.00	20,000.00	0	-	-	-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管网监控与预警管理模块	20,000.00	5.7	114,000.00	20,000.00	0	-	-	-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报表模块	20,000.00	3.5	70,000.00	20,000.00	0	-	-	-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视频回溯管理模块	20,000.00	2.6	52,000.00	20,000.00	0	-	-	-

内容	明细	申报单价	申报数量	申报金额	核定单价	核定数量	核定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小程序	20,000.00	6.1	122,000.00	20,000.00	0	-	-	-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预警信息模块优化	20,000.00	2	40,000.00	20,000.00	0	-	-	-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智慧排水模块优化	20,000.00	0.7	14,000.00	20,000.00	0	-	-	-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智慧河道模块优化	20,000.00	0.5	10,000.00	20,000.00	0	-	-	-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第三方模块集成	20,000.00	2.9	58,000.00	20,000.00	0	-	-	-
	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专项数据分析模块	20,000.00	2.5	50,000.00	20,000.00	0	-	-	-
	密码应用开发	20,000.00	5	100,000.00	20,000.00	2.5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小计			1,650,000.00			630,000.00	315,000.00	315,000.00
项目网络	专线		15	27,000.00			27,000.00	13,500.00	13,500.00
	专线		1	1,800.00			1,800.00	900.00	900.00
	专线		1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视频中台视频级联		824	123,100.00			98,880.00	49,440.00	49,440.00
	专线		1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小计			163,900.00			139,680.00	69,840.00	69,840.00
购买服务	智能监控数据购买	147,500.00	1	147,500.00	-	0	-	-	-
	水质监测数据购买	115,200.00	1	115,200.00	-	0	-	-	-

内容	明细	申报单价	申报数量	申报金额	核定单价	核定数量	核定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管道液位监测数据	147,000.00	1	147,000.00	-	0	-	-	-
	设备拆装移机	91,800.00	1	91,800.00	-	0	-	-	-
	小计			501,500.00					
合计				3,992,200.00	-	-	2,196,668.00	1,098,334.00	1,098,334.00
其他费用	集成费			117,400.00			62,400.00	31,200.00	31,200.00
	监理费			123,288.00			61,700.00	30,850.00	30,850.00
	软件测评费			102,740.00			18,900.00	-	18,900.00
	安全测评费			73,973.00			37,000.00	-	37,000.00
	密码测试费			73,973.00			37,000.00	-	37,000.00
	小计			491,374.00			217,000.00	62,050.00	154,950.00
合计				4,483,574.00			2,413,668.00	1,160,384.00	1,253,284.00

2.预算与执行明细

2025 年江川路街道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207.99 万元，为新增一次性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全年未调整预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 20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3%。具体见下表 3:

表 3 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构成明细	年度预算金额	编制说明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智控前端·视数融合一体化建设	监理费	30,850.00	区数据局审核金额 6.17 万元，2025 年安排 50%	30,250.00	98.06%
2		服务费	1,098,334.00	区数据局审核金额 219.6668 万元，2025 年安排 50%	1,093,500.00	99.56%
3		集成费	31,200.00	区数据局审核总金额 6.24 万元，2025 年安排 50%	31,000.00	99.36%
4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	监理费	32,900.00	区数据局审核总投资 6.58 万元，2025 年安排 50%	32,500.00	98.78%
5		软件测试费	42,800.00	区数据局审核投资 4.28 万元	42,000.00	98.13%
6		密码测试费	39,500.00	区数据局审核投资 3.95 万元	39,500.00	100.00%
7		安全测试费	30,800.00	区数据局审核投资 3.08 万元	30,000.00	97.40%
8		服务费	773,500.00	合同金额 221.00 万元，按 35%测算	773,500.00	100.00%
合计			2,079,884.00		2,072,250.00	99.63%

2.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7.99 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和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等内容服务费。其中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子项目 2024 年开始立项实施，2024 年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 65%服务费和 50%监理费。具体各子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 4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明细	投资金额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付款约定	2024 年支付	2025 年支付	累计支付	支付比例	剩余未付
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	监理费	6.17	3.09	6.05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8.5	合同签订后付 50%，最终验收后付 50%	-	3.03	3.03	50%	3.03
	服务费	219.67	109.83	218.70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5.8.25	合同签订后付 30%首付款；设备进场后支付 20%进度款；通过初验后支付 30%，最终验收后支付 20%验收款。	-	109.35	109.35	50%	109.35
	集成费	6.24	3.12	6.20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5.11.10	合同签订后付 50%，最终验收后付 50%	-	3.10	3.10	50%	3.10
	小计	232.08	116.04	230.95					115.48	115.48	50%	115.48

子项目名称	明细	投资金额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付款约定	2024年支付	2025年支付	累计支付	支付比例	剩余未付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	监理费	6.58	3.29	6.50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9.18	合同签订后付50%，最终验收后付50%	3.25	3.25	6.50	100%	-
	软件测试费	4.28	4.28	7.20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2025.3.4	合同签订后付50%，测评报告交付后付50%		4.20	4.20	100%	-
	安全测试费	3.08	3.08						3.00	3.00	100%	-
	密码测试费	3.95	3.95	3.95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2.10	合同签订后付50%，报告交付后付50%		3.95	3.95	100%	-
	服务费	221.60	77.35	221.00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9.12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首付款；收到试运行方案后支付35%进度款；验收及考核工作完成后支付35%验收款。	143.65	77.35	221.00	100%	-
	小计	239.49	91.95	238.65				146.90	91.75	238.65	100.00%	-
合计		471.57	207.99	469.60				146.90	207.23	354.13	75.41%	115.48

3.项目历年执行情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其中 2024 年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自 2024 年开始立项实施，年度预算金额为 147.33 万元，执行金额 146.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1%。

2025 年，除支付 2024 年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项目费用外，新增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年度预算金额 207.99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20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3%。

表 5 近两年预算和执行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5 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	-	-	-	-	116.04	116.04	115.48	100%
2024 年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	147.33	147.33	146.90	99.71%	91.95	91.95	91.75	100%
合计	147.33	147.33	146.90	99.71%	207.99	207.99	207.23	100%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工作内容

2025 年江川路街道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 2 个子项目，分别为 2024 年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和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2024 年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

本项目建设旨在整合江川已建系统及拟建系统，为江川的数字化转型提供系统的整体规划及业务模块能力的提升。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内容包括 4 个方面：

①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

该系统拟整合街道网格相关数字化治理类系统，汇集各类数据、资源、为片区网格的观察、处置、监督提供抓手，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全面提升社会治理和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水平。

②前端智能发现及应用建设。

好第坊数字家园 AI 平安智能发现：该应用拟基于社区内现有高清摄像头进行 AI 赋能，对人员聚集、人员打架、人员摔倒、人员持械、消防通道占用、高空抛物等对象或事件进行智能化管理，完善社区安全态势管理、规范违规事件流转处置流程，实现与区房管局、公安、城运等多部门条线联动，创新平安美丽家园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社区安全和文明形象。

河东数字家园 AI 智能发现：该应用拟基于社区内现有高清摄像头进行 AI 能，对消防通道占用监测、非机动车入栋监测、非机动车充电烟火监测、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违停、无障碍通道占用、垃圾丢包、社区车辆统计分析等事件进行智能化管理，完善社区安全态势管理、规范违规事件流转处置流程，实现与区房管局、公安、城运等多部门条线联动，创新平安美丽家园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社区安全和文明形象。

智能环卫清运管理应用：该应用拟通过垃圾清运车超载管理、建筑垃圾收运、环卫人员轨迹管理及清运车辆道路轨迹管理等功能，实现通过智能化的手段对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

街面及运输车辆非现场执法子系统：该子系统拟针对街道沿街商铺跨门经营情况以及运输车辆车容车貌、跑冒滴漏等行为，运用前端监控系统及 AI 算法等技术，实现智慧城管非现场执法。

③江川红领巾随申办应用

该应用拟依托随申办平台对街道区内少先队员参与社区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提供游学点位打卡、活动签到、积分管理、证书生成等功能，依据《闵行区“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实施细则》，做好星级章评定。进一步拓展社区少先队活动阵地、丰富活动内容、完善评价标准、优化评定流程、减轻工作人员负担。

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项目 2023 年经闵行区财政局和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项目总投资 239.49 万元；2024 年 9 月，经过公开招标，经评选确定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为中标供应商，2024 年 9 月 19 日，项目正式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联通公司报送“进度计划报审表”，制定了总体进度计划，详见下表；10 月 9 日工程设备到货，完成开箱检查和验收，10 月 10 日出具质量证明文件；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项目完成初验，开始系统试运行。2025 年计划完成试运行、用户培训、第三方测评和最终验收工作。

（2）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

根据“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本系统旨在整合江川已建系统及拟建系统，为江川的数字化转型提供系统的整体规划及业务模块能力的提升。新建系统可解决当前街道面临的各类治理难点。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 年，2025 年 6 月起至 2026 年 6 月完成。系统计划建设内容包括：

①系统整合

针对江川路街道自建系统数量较多，用户体系各自独立，账号密码多而散，登录跳转流程烦琐复杂的问题，基于闵行区统一认证平台

的认证机制建设统一认证中心，实现统一的用户账号体系；建成后登录界面统一，账号密码统一，减少系统登录与系统跳转的操作复杂度，实现同一用户账号体系下，“一次登录，无碍跳转”。

②数据治理

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包括居民信息、生态环境数据、公共安全信息、自建数据、区大数据中心下发数据等，以前置库的形式在数据处理及标准化前存放原始数据信息、字段说明、表说明及表关系等内容。

③视频资源汇聚管理

视频接入监控范围包括数字家园小区视频监控、小包垃圾项目监控、垃圾压缩站和中转站监控、城管非现场执法前端监控、水务相关监控、公共场所（如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党群服务中心等）相关监控，接入监控路数预计 **824** 路。建设有接入专线，并进行平台级联。视频资源汇聚管理基于联通云基座（区视频汇聚节点），提供快速便捷的视频采集设备接入服务。可面向前端视频监控提供视频接入、视频存储、视频分发等服务。具备设备管理、视频汇聚、视频流管理、录像管理、资源管理等功能。

④数字家园 AIoT 智能场景

对安宁一小区数字家园项目建设的 **AI** 智能场景服务的扩容，增设 **68** 路消防安全监测类的 **AI** 智能场景服务，包括烟火及灭火器缺失警告等场景，增设 **19** 路居民安全文明监管类 **AI** 智能场景服务，内容包含环境卫生、停车服务等场景；对 **9** 个社区 **224** 路视频进行 **AI** 解析，其中 **32** 路算力用于社区定点场景（车辆结构化 **18** 路，电动车入栋入梯 **4** 路，共享单车入社区 **6** 路，人员持械 **4** 路），其余 **48** 路

算力轮询 **192** 路监控（可根据需求灵活调整算法）；新增 **90** 台 IoT 烟感探测器，实现对烟火事件的二次判定。告警信息将汇聚至街道数字家园平台，传输至区物业直通车完成事件处置的业务闭环工作；同时相关告警信息及处置过程也将传输至街道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等平台。

⑤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以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为核心，实现排水管网的态势实时感知可视、异常情况预警预判、运行数据科学研判优化等业务管理需求，包含了软件类建设和数据服务类建设。

软件类建设内容：智慧管网、优化河道水质检测、优化视频回溯模块、优化智慧排水模块、优化智慧河道模块

数据服务类建设内容：智能监控数据服务、管道液位数据服务、水质监测数据服务、数据平台接入服务

⑥重点区域非现场执法视频监控设备建设

在临沧路、老江川东路等重点区域，安装 **15** 台智能球型摄像机与 **3** 台 **800** 万像素生态微卡口像机（配暖光 **LED** 常亮灯），设备记录的数据将通过 **5G** 路由器传输至前期已建设的非现场执法子系统，运用前端监控及 **AI** 算法等技术，对视频数据进行多维分析，经工作人员审核后可传输至区城管非现场执法平台，实现对运输车辆监管，跑冒滴漏，监督车容车貌等情况的非现场执法。

2.项目实施情况

（1）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

根据项目总体计划表，**2025** 年计划完成系统用户培训、第三方测评和项目最终验收，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6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计划与实际完成对比

序号	开发过程	计划时间	基本要求	完成情况
1	项目启动	2024.9.19	制定项目章程，制定初步项目范围说明书和项目总体计划	9 月 19 日正式开工；9 月 25 日制定总体进度计划表
2	需求调研	2024.9.20-9.24	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完成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	10 月 8 日完成“需求分析说明书”报审
3	系统设计	2024.9.24-9.30	进行系统设计及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	10 月 9 日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报审，10 月 11 日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10 月 12 日完成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	系统开发	2024.10.8-10.21	对项目整体框架进行开发，基于确认的需求与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系统功能与程序的开发	开始系统开发
5	部署实施与自测	2024.10.22-10.24	对系统功能模块与各个数据接口进行统一集成，并根据需求确认书进行系统的功能自测，根据需求调整进行修改和复测，并部署到正式环境	10 月 14 日完成系统安装联调配置报告
6	初验	2024.10.25-11.5	通过初次验收并获取项目测评报告，根据测评意见进行整改	10 月 21 日完成测算计划及方案，11 月出具软件自测报告；11 月 6 日完成初验，验收合格
7	系统试运行	2024.11.7-2025.1.10	系统部署于试运行环境中进行试运行，根据运行反馈情况与意见，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	开始试运行，2025 年 4 月出具试运行报告“系统功能满足招投标及合同要求，运行稳定”

序号	开发过程	计划时间	基本要求	完成情况
8	用户培训	2025.2.14-2025.2.19	对各相关科室的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式培训	2025 年 2 月编制培训方案：街道团工委、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工实业、社区平安办等部门参与培训，3 月出具培训报告。 2025 年 3 月 10 完成“系统管理员手册”和“软件用户手册”，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系统维护计划”
9	第三方测评	2025.2.20-3.20	通过第三方测评并获取项目测评报告，根据测评意见进行整改	2025 年 5 月 21 日完成系统安全测试报告“达到验收要求”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软件测试报告“通过验收测试”
10	项目验收	2025.4.1-2025.5.20	项目达成验收保证，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系统部署上线，正式运转	2025 年 6 月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

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密码应用测评报告，测评结果“项目具备的密码应用功能达到项目验收要求”。

2025 年 7 月—12 月期间，联通公司共计完成运维服务工单 54 件，包括系统硬件运维服务 12 次（每月 2 次日常养护巡检）；软件运维服务 12 次（每月 2 次检查系统日志巡查巡检算法优化）；江川红领巾应用运维服务 12 次（定期清理系统临时文件、优化数据库索引，提升系统性能，计算处理用户反馈账户、权限、操作流程等问题）；完成江川路街道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工单 7 次；完成江川路街道环卫智能监管平台巡查巡检 10 次。

通过系统运行，全年非现场执法形成了 20324 张事件工单；数字家园形成了 1017 条感知事件工单；片区网格汇聚人口房屋基础信息，归集网格长、执法力量、管理力量、其他力量、自治网络力量等，对辖区 12345 工单开展实时研判，动态跟进处置情况；环卫智能监管平台形成了 1201 条工单。

（2）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

2025 年 1 月，闵行区数据局批复同意江川路街道申报的 2025 年度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核定金额 241.3668 万元。

2025 年 6 月，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评审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2025 年度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中标供应商。2025 年 8 月，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与联通公司签订“2025 年度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 4 个月，质保期软件 1 年、硬件 3 年。

表 7 2025 年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内容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数字家园	1.完成项目清单所有产品深化设计方案 2.确定功能模块设计以及布线实施方案布线工程进场	1.设备进场完成设备验收 2.完成数字家园系统平台开发	1.对视频流转换服务器与网络环境进行调试 2.在云服务器部署视频流转换的压力测试	1.在云服务器开发与云智眼视频流的对接，测试与烟感平台的适配性。 2、对平台界面和功能进行优化
重点区域非现场执法视频监控设备建设	1.安装点位现场查勘确定安装位置及方案。 2.线路铺设	1.部分设备和定制物料已完成备货，剩余设备正在跟进。 2.卡口摄像机安装位置变更，重新确定安装方案。铺设线路调试	完成 15 个球机的线路铺设、强电接入、支架安装，并开始测试	1.完成临沧路三个路口现场安装点位查勘，确认了现在安装方式及位置。 2.向提交物联网卡材料。临沧路三个路口立杆下单
系统整合和数据治理	1.开发数据清洗预处理脚本，包括空值处理、格式标准化、去重逻辑等核心功能 2.完成临时接收表与 ODS 层表结构创建，做好数据入库准备	1.将 15 项数据质量核验规则正式部署至生产调度任务，实现每日自动化监控与告警 2.完成各表数据字典解析与表结构分析，梳理字段含义、数据类型、约束条件及表	1.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正式接入公安人口数据和房管房屋产权数据 2、与数据架构师共同设计“人一房”关联模型，解决“一人多房”“一房多人”的逻辑问题 3、基于第一周的数据剖析结果，完成数据治理标准的制定和详细清洗规则的设计。制定核心数据的标准化格式，如统一地址、规范日期。设计针对缺失、重复、错误数据的具体清洗规则。 4、街道工作台对接 5、已与网格化管理平台团队完成技术对接，初步确定了巡查动态数据的接入方案	1 数据接收与合规入库，顺利完成 2.0 版人房底数与人口标签数据的阶段性接收工作，确保核心数据资产安全、完整入库。 2、数据质量治理与清洗，严格执行既定比对逻辑，利用自动化工具开展新旧数据差异化核验，完成首轮数据清洗，有效保障了库表的高可用性。

建设内容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6、已将制定的 5 项核心数据质量规则（如：身份证号校验、关键字段空值率、人房关联一致性等）正式部署到生产环境的调度任务中 7、推进人房信息治理，完成数据去重与逻辑核验，提升基础库数据一致性。 8、完成社区云返回的“接待走访数据”的正式申请，并做好数据接收与对接准备。 梳理已获取数据的质量情况，更新数据治理进度看板	3、多源系统集成对接，成功完成“基础要素管理系统”“全要素管理平台”“红领巾”“防汛防台”“非现场执法”等平台的接入工作，实现业务协同，持续推进重点场所、数字化转型及数字家园等模块的接口开发与联调
视频资源汇聚管理	1.完成安宁一、红旗花苑、红旗新村接入点位及资源查勘。 2.发起视频转线流程	1.完成博仕欣居、丽都城查勘。 2.推进视频转线流程进度。	1.完成汽轮小区、高华小区、东江小区接入点位资源查勘。 2.推进视频转线流程进度	1.完成红旗四街坊、好第坊、凤凰城、河东小区查勘。 2.推进视频转线流程进度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原单位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根据计划实施江川路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优化智慧社区支持体系，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提高江川路街道的处置效率。

（2）具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项目)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化系统成本预算控制数	≤147.3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景建设完成数	>2.00（个）
		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数	≥3.00（个）
	质量指标	场景建设达标率	达标
		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验收通过率	=100.00(%)
	时效指标	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完成及时性	=3（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共享有效性	≥5.00（个）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智慧社区支持体系	有效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江川路街道的处置效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机制	可持续影响
		平台维护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00(%)

2.评价组修改后绩效目标

评价组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指标体系和评价要求，结合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算构成、项目的组织管理以及项目计划与实施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该项目绩效指标。

（1）总目标

落实《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及《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紧抓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新机遇，围绕生活、治理、经济三大领域，以打造上海市数字家园示范标杆为导向，立足江川路街道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数字化场景建设，推动服务升级，优化配置资源，提升治理效能，全面构建“三聚三新”数字江川。

（2）年度目标

完成 2024 年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项目验收及后续正常运行；完成 2025 年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前期相关工作；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设备质量合格，软件测试及安全测试通过；开竣工及时；运维服务及时。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当前街道面临的各类治理难点，整合江川已建系统及拟建系统，为江川的数字化转型提供系统的整体规划及业务模块能力的提升。

3.具体目标

表 8 绩效目标与实现情况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完成数	100%（6个模块）	根据实施方案，合同约定	2025 年 5 月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包括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好第坊数字家园 AI、河东数字家园 AI、智能环卫清运管理应用、街面及运输车辆非现场执法子系统和江川红领巾随申办应用 6 个模块：
		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完成数	100%（4个模块）	根据实施方案，合同约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数字家园、重点区域、数据治理和视频资源汇聚管理 4 个模块均未完成竣工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合同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要求	2025 年 6 月，项目单位、监理和建设单位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
		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	100%	根据合同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要求	2025 年 5 月，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软件测评、系统安全测评；2025 年 6 月完成密码应用测评工作，3 项目测评报告均出具项目验收通过意见
	时效	建设项目开竣工及时性	及时	根据子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根据竣工报告，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据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竣工。
		系统第三方测评及时性	及时	根据测评工作要求	2025 年 5 月出具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软件测评和系统安全测评报告，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密码应用测评报告，2025 年 6 月完成验收，第三方测评完成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系统有效运行保障	7-12 月	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2025 年 5 月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试运行结束，2025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7—12 月，系统全部投入使用且正式运行
		设施设备完好使用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2024 年 11 月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设备验收，质量合格，2025 年设施设备使用中未发生设备故障损坏事件。2025 年 11 月完成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设施设备验收，质量合格，设备完好
		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提升情况	≥95%	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通过 29 名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计算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提升满意度得分为 95.69%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95%	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通过 29 名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计算工作效率提升满意度得分为 95.69%
		投诉处置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全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同类项目一般要求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系统使用人员总体满意度为 96.07%
	影响力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健全有效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针对系统建设设立了明确的目标、保障系统的长期运营。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培训报告、验收报告等关键资料信息不够完整情况。如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竣工报告时间“2025 年 6 月”,缺少具体日期,难以有效评价竣工及时性;培训报告培训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与培训计划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7 日)存在冲突,项目实施培训管理机制不够明确,培训工作有待加强,一是 2025 年“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用户培训报告”中未体现培训的具体场次、参与单位和培训对象,难以有效考察培训效果;二是培训方案中管理员各科室 2 人以上、操作员各单位 3 人以上,但实际培训签订表中仅 1 人签到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方与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的审核批复；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项目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密切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资金拨款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财管办，按照预算编制和实施计划核定项目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项目立项和实施部门：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负责项目的立项申请和具体实施，完成货物服务采购等工作，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对第三方进行考核监管；根据第三方提供的发票和合同申请资金拨付。

项目服务单位：第三方服务提供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服务、监理和检测等服务。

2.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制度

区级层面：制定有《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和《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其中《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运维、绩效评估、监督和管理要求。

街道层面：制定有《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江川路街道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江川路街道供应链安全管理办法》《江川路街道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江川路街道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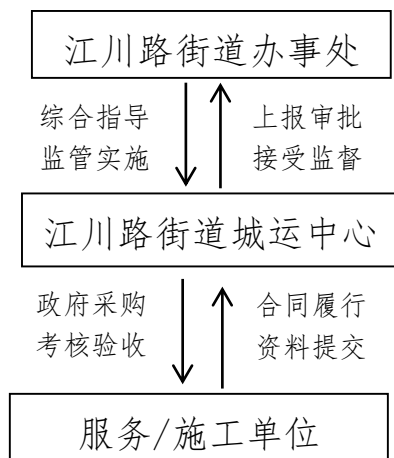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施流程图

(2) 服务单位系统管理制度

①组织架构

为了提高管理效能，本项目分成了项目管理小组和项目工作小组。项目管理小组承担项目的建设管理、协调和组织职责，项目管理小组下设项目管理、技术支持等机构，选调工程建设、技术研究、服务应用和资金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小组由需求调研、组织协调、系统开发、进度管理、数据应用、方案涉及、设备采购等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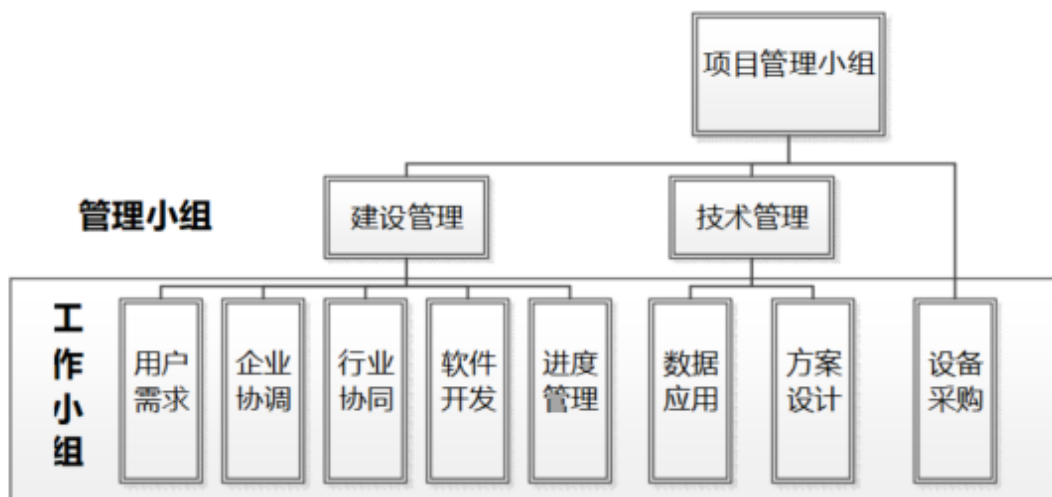


图 2 服务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图

②周报和例会制度

每周对工作小组进行考核，对各组提出的问题集中讨论，确定实施

方案。对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难点，建立专题进行研究，现场试验，邀请专家论证，确定最终实施方案。每次会议都形成会议纪要，要求各工作组严格按照会议纪要要求执行，强化团队执行力度。

③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工作包括软硬件运行状态巡检、硬件故障维修、应用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应用系统缺陷修复、重大节假日系统运行保障等内容。对于用户提出的系统故障报告和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承诺在收到用户函/电后 1 到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④其他相关制度

加强对信息网络的安全管理，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订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的职责，加强人员安全管理、安全事件处理流程以及相应的操作规范，加强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的建设；服务单位制定了机构与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硬件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文档安全管理制度；应用系统开发、运行安全管理制度；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安全管理制度。

（3）政府采购实施

政府采购方面，采购分为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其中政府采购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根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凡纳入《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项目均为集中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在本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的为分散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在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221.00 万元）和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218.70 万元）资金大于 100 万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服务商。其余监理、软件测评等项目由单位通过比选确定第三方。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表 8 政府采购与合同签订

名称	明细	合同金额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付款约定	采购方式
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	监理费	6.05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8.5	合同签订后付 50%，最终验收后付 50%	比选
	服务费	218.70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5.8.25	合同签订后付 30%首付款；设备进场后支付 20%进度款；通过初验后支付 30%，最终验收后支付 20%验收款。	公开招标
	集成费	6.20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5.11.10	合同签订后付 50%，最终验收后付 50%	比选
2024 年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	监理费	6.50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9.18	合同签订后付 50%，最终验收后付 50%	比选
	软件测试、安全测试费	7.20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2025.3.4	合同签订后付 50%，测评报告交付后付 50%	比选
	密码测试费	3.95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2.10	合同签订后付 50%，报告交付后付 50%	比选
	服务费	221.00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9.12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首付款；收到试运行方案后支付 35%进度款；验收及考核工作完成后支付 35%验收款。	公开招标

经对上述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合同签订要素齐全，条款

基本完善，但也存在软件测试、安全测试费和密码测试等合同付款约定未明确考核验收要求，购买服务监督验收有待加强。

（3）项目验收管理

根据《闵行政府信息化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建设费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向区科委（区信息委）提出验收申请，经区科委（区信息委）同意后由预算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组织验收。建设项目试运行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政务应用信息系统须在大数据资源平台完成数据资源编目及归集。验收申请单位在验收前，应向区科委（区信息委）提交的材料：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表，立项批复，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汇总表、合同明细表、软硬件对照表、应用软件功能对照表；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管理情况意见等，根据项目情况开展安全测评、软件测试、密码测评和项目监理工作需提交相关报告。

1）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验收记录

2024 年 10 月 9 日，由联通公司、监理单位和城运中心共同完成工程采购设备质量验收，验收通过。

2024 年 11 月 6 日，由联通公司、监理单位和城运中心共同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的初步验收，初验通过。

2025 年 5 月，闵行区大数据中心对红领巾随申办应用、江川环卫智能监管平台、街面及运输车辆非现场执法、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和数字家园 AI 智能场景数据管理情况进行验收，经查阅，均无数据问题。

2025 年 6 月，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出具“关于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的验收意

见”：根据《闵行区数字化项目验收操作流程》要求，对项目组织验收，经项目评审决定予以验收。同月由联通公司、监理单位和城运中心共同盖章完成竣工验收报告。

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委托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对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进行软件测试和系统安全测试。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出具系统安全测评报告，报告结论认为系统建设基本符合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汇总安全计算环境要求，具备的安全功能达到项目验收要求。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出具软件测试报告，报告结论认为系统建设实现了功能需求清单和性能指标文档要求，同意通过验收测试；

2025 年 5 月，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出具“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用户使用报告”，认为系统建设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建设内容完整，整体运行稳定，对使用效果满意。

2025 年 6 月 6 日，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委托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进行密码应用测评工作，出具测评报告，报告结论认为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具备的密码应用功能达到项目验收要求。

2025 年 6 月 9 日，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指出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认为本工程符合设计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项目文档辅助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验收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2025 年 11 月 5 日，由联通公司、监理单位和城运中心共同完成工程采购设备质量验收，经查验确认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一致，设备配有检测报告，质量合格。

3.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实施部门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管部门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依据《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

(2) 预算管理

项目单位预算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审核、统一汇总”的程序进行项目预算申请，报账员、项目管理人员预计和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草拟内部预算申报，按预算规定测算项目支出。

街道财管办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进行指标分解，下达、批复至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根据已批复的预算，报账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基本支出用款计划要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编报；对项目支出用款计划要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等编报。合理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资金拨付流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与之签订相应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经江川路街

道财管办审批后，向财管办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发票等资料，财管办审批后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财政局同意后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账户。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项目组绘制了资金拨付流程图。

具体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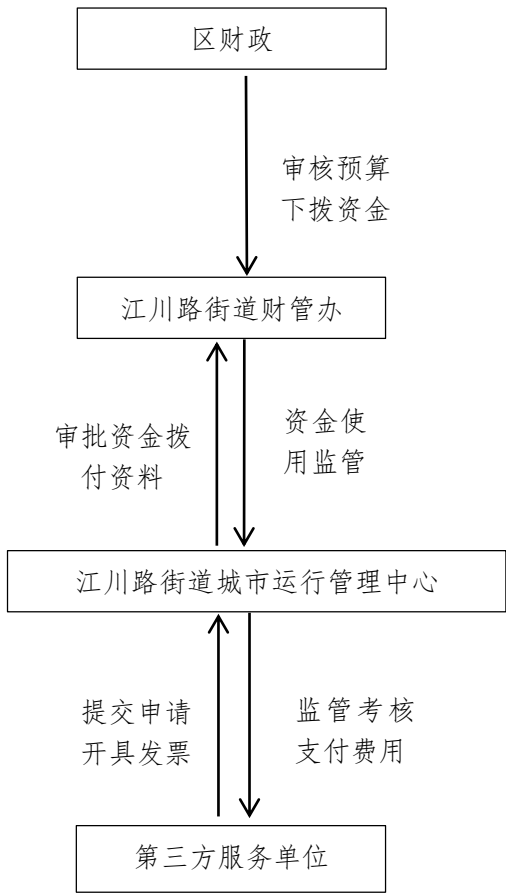


图 2 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利益相关方

- 1.江川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批和拨付，项目实施的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
- 2.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主要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核与上报，项目经费的申请与内部审批，财务记账等；

3.第三方单位：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合同和方案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确保产品质量。

4.受益单位：街道团工委、城市运营管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社区平安办等部门工作人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5 年江川路街道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预算金额合计 2,079,884.00 元。

评价范围为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主要资金用于支付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和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等项目服务及相关经费。本次评价时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评价重点

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通过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与实际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原理对项目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以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决策和管理的改进与完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

通过预算资金的构成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细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测试项目监管的有效性，追随项目管理环节深入挖掘项目从实施开

始至完成过程中项目单位与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职责体现。项目组结合上述拟定的评价流程重点关注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效益的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项目决策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立项申请规范性、绩效指标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的评价，反映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绩效指标的匹配性。

重点关注①政策契合性：是否匹配上海市、闵行区一网统管、城市精细化治理、片区综合网格数字化转型相关规划；是否贴合江川路街道老旧小区集中、工业园区、道路市容、消防安全、基层网格巡查现实治理痛点。

②需求论证充分性：前期调研是否覆盖网格工作站、城运分中心、居委、物业、执法条线；是否针对人工巡查短板、视频资源分散、多源数据割裂、事件处置协同难等问题形成需求清单。

③避免重复建设审查：核查街道现有监控、网格系统资源，项目是否充分利旧、整合存量视频资源，有无新建系统与已有平台功能重叠。

④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区分前端硬件建设、平台软件、数据融汇、网格应用场景；是否同步考虑后期运维保障；有无只重建设、忽视长效运行的问题。

⑤立项审批程序合规性：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立项批复、事前绩效评估等流程是否完整；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

（2）针对项目过程层面，拟通过对项目资金投入执行情况和项目制度保障情况的评价，分析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和项目制度措施管理

的有效性，并进一步辨析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率性，同时对项目管理水平作出评价。

重点关注①资金管理：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流程、支付凭证是否规范；有无超概算、无预算支出；设备采购、施工、软件开发分项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价格虚高；区分建设资金与后续运维经费，是否统筹考虑长期运维资金保障。

②采购与合同管理：采购方式、招投标流程合规性；合同需求、验收标准、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数据权属、安全责任条款是否完整。

③项目实施管控：项目组织架构、监理机制、进度管控；建设工期是否按计划推进，延期是否具备合理理由；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

④信息化专项管理重点：数据安全与隐私合规，数据跨部门共享是否履行审批流程；网络与系统安全：网络接入、边缘智控设备安全防护、密码应用、防入侵措施是否落实。

⑤验收管理：分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完整度；是否严格对照建设方案逐项核验功能、点位数量、设备参数。

⑥运维保障机制：建设期是否同步明确质保期服务；项目竣工后常态化运维方案、巡检机制、故障响应机制是否落实；网格工作人员操作培训计划是否落地。

（3）针对项目效益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和项目过程的有效性，通过比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一步分析项目的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提升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设水平。

重点关注①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数量上是否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

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和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设备采购工作；产出质量上信息化建设是否竣工验收合格、采购设备质量是否合格；产出时效上信息化建设开竣工是否及时、进度计划是否及时，运维服务及时性等。

②项目效益情况：关注片区网格治理效能提升、系统运行保障情况、相关单位工作效率提升情况、投诉处置情况等内容，在长效管理方面关注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条件：运维经费保障、技术迭代升级机制；网格员、城运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常态化应用机制是否形成、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等指标。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评价依据

（1）财政方面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④《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⑤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⑥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⑦中共闵行区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2）行业方面

①九部委《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民发〔2022〕29号）

②《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2021年1月）

③《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34号）

④《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闵江办〔2022〕55号）

①项目建设方案

②批复文件

③招投标文件、合同

④监理报告等

2.评价原则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1）价值中立原则。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

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 回避原则，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作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三) 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 A 类项目决策、B 类过程管理、C 类项目产出、D 类项目效益 4 大类，分别占 14%、26%、30%和 30%的权重。

A 类项目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本项目属于政策执行类项目，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4 分；

B 类过程管理：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6 分；

C 类项目产出：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是项目立项的基础，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核，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0 分。

D 类项目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绩效，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围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等方面设立相

应指标，用以反映与既定产出目标相关的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0 分。

详细指标体系表见附件 5。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① 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② 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等；

③ 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3）公众评判法：

对本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为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

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2.评价等级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评分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6月1日—6月10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6月11日—6月17日）

（3）组织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4）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5）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项目单位确认；

（7）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6月18日—6月30日）

(8) 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9) 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10)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7月1日—7月7日）

(11)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 and 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12) 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13) 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7月8日—7月14日）

(14) 召开项目评价报告沟通会；

(15) 修改并完成评价方案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7月15日）

(16)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闵行区江川路街道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得分总分为87分，评价等级“良”。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4分，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85.71%；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6分，得分为22分，得分率为

84.62%；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00 分，得分率为 86.67%。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表 9 和表 10。

表 9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4.00	26.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2.00	22.00	27.00	26.00	87.00
得分率	85.71%	84.62%	90.00%	86.67%	87.00%

表 10 项目具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B 过程 (24)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2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4
		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	4	2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6	4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完成数	6	6
		C12 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完成数	6	3
	C2 产出质量 (10)	C21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5	5
		C22 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	5	5
	C3 产出时效	C31 建设项目开竣工及时性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8)	C32 系统第三方测评及时性	4	4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8)	D11 系统正常运转情况	4	4
		D12 设施设备完好使用率	3	3
		D13 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提升情况	4	4
		D14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4	4
		D15 投诉处置率	3	3
	D2 影响力指标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2
	D3 满意度指标 (6)	D31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87

(二)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层面，决策整体规范合规、依据充分，贴合《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核心要求，契合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信息化治理、公共服务监测的核心职能，立项依据扎实充分。立项流程严格遵循闵行区政务信息项目管理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严谨，经费明细完善，经区数据局审核批复，结合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核定预算，预算规模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同时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项目实施过程层面，项目资金与制度管理基础扎实、执行有效。资金管理方面，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高效。街道及服务单位分别建立完善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系列制度，覆盖项目全流程管理，且各项制度均有效落地执行。采购与合同管理合规有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根据项目金额差异化采用公开招投标、第三方比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采购流程规范合规。但也存在未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各环节时间节点问题；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考核条款未明确。

项目产出层面，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成效突出，按期完成全部 6 个模块建设，建设完成率 100%，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第三方测评通过率均为 100%，软件、系统安全、密码应用三项测评全部达标，且第三方测评工作按期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数字家园、重点区域、数据治理、视频资源汇聚管理 4 个核心模块均未竣工。

项目效益层面，已完工的网格智能化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有效支撑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大幅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从成效反馈来看，29 名使用对象的满意度调研显示，系统使用整体满意度达 96.07%，使用人员认可度较高。2025 年全年无有责投诉事件，投诉处置率 100%，项目服务保障成效良好。但也存在关键归档资料不规范、信息不完整，用户培训机制不完善问题。

（三）具体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1 决策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A3 资金投入(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100%
合计			14	12	85.71%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及《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与江川路街道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依托信息化手段，负责对街镇辖区内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及市民参与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测等职能相关，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符合闵行区政务信息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审批流程。首先，由项目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经预算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提交区科委（区信息委），经区科委（区信息委）审批通过，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在立项申请时有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能够反映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且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善，能够反映项目实施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且能够体现项目投资和预算资金量。但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准确，如经济效益指标“信息共享有效性”，生态效益指标“提高江川路街道的处置效率”等，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设置具体清晰，基本能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但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准确合理，如产出数量指标“场景建设完成数，指标值：>2 个”和“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数，指标值≥3 个”，数量指标重复，且指标值混乱，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5)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单位编制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包括二级预算明细，项目预

算金额经过闵行区数据局审核批复，参照上年度合同签订金额和实施情况，编制 2025 年预算金额，预算规模与预算内容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2 过程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B2 实施管理 (2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4	1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4	100%
		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	4	2	50%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100%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6	4	67%
合计			26	22	84.62%

(1) B11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07.9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预算金额为 207.99 万元，执行金额为 20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大于 95%得满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通过对项目单位资金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抽查，各项凭证保存完好、录入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4)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单位制定有《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江川路街道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江川路街道供应链安全管理办法》《江川路街道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江川路街道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制度落实相关要求。服务单位制定了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硬件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文档安全管理制度；应用系统开发、运行安全管理制度；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5）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江川路街道制定有《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管理、财务报销操作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制度执行有效，预算编制程序合规；预算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报表和档案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6）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按照往年实施情况和经验开展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但单位未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未明确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 2025 年应完成的工作目标和各流程的时间节点目标，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7）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实施内容金额在 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单位通过比选确定监理、软件测

评等第三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第三方。各子项目采购流程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8)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分解，2025 年城信息化建设项目共涉及 7 份合同，合同签订采购或服务内容明确，约定了项目单位和第三方的职责与义务，且在项目实施中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承诺事项完成各自责任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完成。2024 年数字化转型软件安全测试合同与密码测试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报告交付后付 50%，未明确购买服务的验收条件，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3 产出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完成数	6	6	100%
		C12 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完成数	6	3	5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5	5	6
		C22 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	5	5	6
	C3 产出时效 (8)	C31 建设项目开竣工及时性	4	4	5
		C32 系统第三方测评及时性	4	4	5
合计			30	27	90%

(1) C11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完成数，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计划，2025 年 5 月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含 6 个模块内容。根据验收资料，2025 年 5 月已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包括 6 个模块：片区网格全要素管

理系统、好第坊数字家园 AI、河东数字家园 AI、智能环卫清运管理应用、街面及运输车辆非现场执法子系统和江川红领巾随申办应用，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6 分。

(2) C12 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完成数，满分 6 分，得分 3 分

根据合同和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计划 2026 年 1 月 3 日完成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含 4 个模块内容。根据监理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数字家园、重点区域、数据治理和视频资源汇聚管理 4 个模块未完成竣工，根据项目进度酌情扣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3) C21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 6 月，项目单位、监理和建设单位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4) C22 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 5 月，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软件测评、系统安全测评；2025 年 6 月完成密码应用测评工作，3 项目测评报告均出具项目验收通过意见，测评通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5) C31 建设项目开竣工及时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开工报告，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根据竣工报告，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根据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开工报告，项目计划开工时

间 2025 年 9 月 3 日,竣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3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竣工。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6) C32 系统第三方测评及时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 5 月出具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软件测评和系统安全测评报告,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密码应用测评报告,2025 年 6 月完成验收,第三方测评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4 效益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8)	D11 系统正常运转情况	4	4	100%
		D12 设施设备完好使用率	3	3	100%
		D13 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提升情况	4	4	100%
		D14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4	4	100%
		D15 投诉处置率	3	3	100%
	D2 可持续指标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2	33%
	D3 满意度指标 (6)	D31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30	26	86.67 %

(1) D11 系统正常运转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 5 月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试运行结束,2025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7—12 月,系统全部投入使用且正式运行。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 D12 设施设备完好使用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 11 月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设备验收，质量合格，2025 年设施设备使用中未发生设备故障损坏事件，判断设备完好使用率 100%。2025 年 11 月完成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设施设备验收，质量合格，设备完好。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3）D13 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提升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组根据满意度调查，了解系统使用人员对项目投入使用后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提升情况的满意度，通过 29 名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计算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提升满意度得分为 95.69%>9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4）D14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组根据满意度调查，了解系统使用人员对项目投入使用后日常工作效率提升情况的满意度，通过 29 名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计算工作效率提升满意度得分为 95.69%>9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5）D15 投诉处置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5 年全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判断投诉处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6）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2 分

根据与项目单位沟通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针对系统建设设立了明确的目标、保障系统的长期运营。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培训报告、验收报告等关键资料信息不够完整情况。如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竣工报告时间“2025 年 6 月”，缺少具体日期，难以有效评价竣工及时性；培训报

告培训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与培训计划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7 日）存在冲突；扣 2 分。

项目实施培训管理机制不够明确，培训工作有待加强，一是 2025 年“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用户培训报告”中未体现培训的具体场次、参与单位和培训对象，难以有效考察培训效果；二是培训方案中管理员各科室 2 人以上、操作员各单位 3 人以上，但实际培训签订表中仅 1 人签到，扣 2 分。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2 分。

（7）D31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单位针对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系统使用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29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96.07%，超过 9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6 分。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体系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存在指标归类错误、重复设置、标准混乱等问题。将“提高街道处置效率”归为生态效益、将“信息共享有效性”归为经济效益，指标属性界定错位；同时存在“场景建设完成数”“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数”两项数量指标重复统计、指标值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导致绩效目标无法精准匹配项目实施内容，难以客观、科学考核项目实际成效，绩效导向作用弱化。

2.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不够细化完整

项目未制定年度专项实施工作计划，缺少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

实施步骤及时间节点，项目推进系统性、计划性管控有待加强。如核心子项目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未明确**2025**年具体建设目标和关键流程的时间要求，导致难以评价年度目标是否按计划完成。

3.项目合同签订条款不够规范合理

部分服务合同条款不完善，仅约定付款比例，未明确服务验收标准、成果要求，导致服务质量考核无明确依据，合同约定效力不足。

4.档案管理和培训管理等长效机制不够健全

项目归档的竣工报告、培训报告等关键资料信息残缺、内容笼统，缺少具体日期、培训场次、参与人员、培训对象等核心细节信息，无法完整、真实反映项目实施全过程，难以支撑项目成效核验、后续复盘及长效运维管理。项目长效管理制度落地细节缺失，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二）相关建议

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立绩效目标前置审核机制，在项目立项阶段严格梳理绩效指标体系，精准区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纠正指标属性错位问题。统一指标统计标准、细化指标值，确保所有绩效指标贴合项目建设内容、可量化、可考核、可追溯。强化绩效目标全过程监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和导向作用。

2.完善项目实施计划，强化进度全流程管控

建议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可落地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子项目、各建设模块的工作目标、实施流程、时间节点，形成清单化、节点化管理模式。建立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进度核查机制，定期排查项目推进节点，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3.规范合同全流程管理，补齐条款与流程短板

统一项目合同模板，完善合同核心条款，所有服务类合同必须明确服务内容、验收标准、成果要求、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

4.加强档案与培训管理，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完善项目资料全流程归档管理制度，明确竣工报告、培训报告、测评报告、验收资料等各类归档材料的编制标准和细节要求，确保所有资料信息完整、数据精准、要素齐全，实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可追溯、可核验。健全项目长效运维管理制度，结合系统运行实际，完善日常运维、定期巡检、人员培训、成效复盘等工作机制，持续保障已建成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充分发挥数字化项目赋能基层治理的长效价值。

五、附件

附件 1 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79,884.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9,88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根据计划实施江川路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优化智慧社区支持体系，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提高江川路街道的处置效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数字化系统成本预算控制数	≤147.33（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场景建设完成数	>2.00（个）	
			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数	≥3.00（个）	
		质量指标	场景建设达标率	达标	
			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验收通过率	=100.00(%)	
	时效指标	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完成及时性	=3（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信息共享有效性	≥5.00（个）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智慧社区支持体系	有效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江川路街道的处置效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机制	可持续影响
			平台维护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00(%)

附件 2 政策文件《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闵府办发〔2023〕29 号

各镇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公司，各相关单位：

《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 年 9 月 8

日

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推进集约节约建设、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凡使用区本级（包括委办局、街道、莘庄工业区）财政资金和镇级财政资金的信息化项目均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项目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分为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视频监控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是指为保障已有信息系统软件、硬件正常使用所需的计算机和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更新、软件维护、信息安全服务、购买数据服务、云服务等第三方服务。

日常办公用计算机、平板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照相机、非机房用空调、通信设备和计算机辅助配件等办公设备的购买及服务不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四条（管理原则）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集约节约、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运用数字化平台化思维，优化决策程序，加强资源整合，将项目立项和数据管理进行全流程集中管理。

第五条（工作机制）

区科委（区信息委）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会同区财政局、区密码管理局、区委网信办等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协商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条（主体职责）

（一）区科委（区信息委）负责编制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及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技术规范，做好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一口受理，对项目进行评审。同时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估和监督管理。

（二）区财政局根据当年财力安排信息化项目预算，总体协调和平衡，加强项目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区发改委按照《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的方案及投资进行审核。

（四）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网络安全建设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五）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制定全区政务数据管理办法，负责政务数据的归集、整合、应用、共享等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务云网、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等全区性一体化基础支撑平台的建设、管理、运维和安全。

（六）区密码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落实情况。

（七）区委保密办（区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

（八）区公安分局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九）区档案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功能与归档规范的指导。

（十）区审计局负责全区信息化项目的稽查和审计监督工作。

（十一）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区城运中心分别负责“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相关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及指导工作，并对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核。

（十二）各项目单位（包括各街镇、莘庄工业区）作为本部门

信息化建设的责任主体和管理主体，负责编制本部门信息化发展规划，做好项目建设和项目资金管理，做好本部门信息化项目的申报预审、执行管理、验收管理和绩效评估等，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部门预算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信息化项目资金。

第七条（基础平台）

建设全区一体化基础平台，打造全区政务信息化的总底座和总枢纽，全面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高效建设。按照以用促建、共建共享、安全可控原则，搭建统一的云管中心、数管中心和用管中心，为各类信息系统开发建设提供统一的云资源、算力、数据和通用组件能力，以及一站式低代码开发工具，推进各类系统轻量开发和快速部署迭代。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申报原则）

申报项目须按照闵行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要求，通过项目建设加速推进网络及应用系统的资源整合，以数字维度全方位赋能城市迭代进化、加速创新，申报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条件成熟。申报项目要结合闵行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要求，符合本部门信息化发展规划，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实施计划和合理的经费预算，并具备较好的业务基础条件。

（二）集约建设。充分利用全区一体化基础平台资源，按照集约、高效、安全的原则，统筹部门自身业务需求，重点支持有利于信

息资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大平台”。

（三）数据共享。按照市相关文件要求，支持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原则上非涉密信息系统要依托区电子政务云进行建设和部署，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提供数据目录、进行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数据。

（四）安全可靠。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密码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政务应用信息系统应确定系统等级保护标准。

第九条（申报时间）

区科委（区信息委）每年根据财政预算申报要求发布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集中申报通知，项目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经预算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提交区科委（区信息委）。

第十条（申报要求）

预算单位按照区财政年度预算编制和区信息化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立项依据、项目构成及绩效目标，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研究，形成本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后报区科委（区信息委）。项目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对于政务应用信息系统类的建设项目，预算单位在申报建设方案时应基于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基础软硬件环境以及全区一体化基

础平台的相关能力制定建设方案，具体建设方案应符合区大数据中心制定的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指引。

第十一条（申报材料）

申报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提交材料如下：

（一）闵行区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书；

（二）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需分年实施的项目应提供整体方案和分期建设计划，不得分拆申报）；

（三）分年项目在申报第二年及后续年份费用时，还需提交能够反映项目建设进程、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等内容的项目评估报告，报告将作为审核后续年份预算经费的主要依据；

（四）升级改造的项目需提供依据以及原项目的建设合同、测评报告、验收意见、数据管理情况意见、原系统使用情况等材料；

（五）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以及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其他网络和政务应用信息系统需同步提交密码应用方案，以及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

（六）街镇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提交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各街镇主要领导对拟建项目的申报意见；

（七）纳入“一网通办”或“一网统管”的相关建设项目需提交区行政服务中心或区城运中心的预审意见。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项目受理）

区科委（区信息委）负责受理本区信息化项目申请，并按照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区科委（区信息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补全或者补正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无法补全或者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

区科委（区信息委）根据国家、本市和本区有关信息化的规划、政策、标准、法规和有关要求，按照资源配置最优化的原则组织专项评审。项目评审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聘请专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现场调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评审方式。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

评审意见为“同意”的项目，由区科委（区信息委）提出预算金额和预算分年度安排实施的审核意见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程序安排年度预算。区科委将立项的信息化项目列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向项目单位出具信息化项目审核意见书。区级和街道（莘庄工业区）信息化建设项目随同单位的年度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镇级项目由各单位根据信息化项目评审意见书列入本单位预算。

评审意见为“暂缓”的项目，原则上当年度不予立项，预算单位可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待下一年度再进行申报。

评审意见为“否定”的项目，不予立项且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例外）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每年规定的年度预算申报和信息化项目集

中申报时间内申报项目，在集中申报期以外，项目一般不予安排。确因特殊情况需增加或有重大调整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向区政府专项报批，经区政府同意后，方可以进行项目补申报或调整申报，申报要求与集中申报期内项目申报要求一致。经审核后，由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项目资金，区科委（区信息委）负责将项目纳入管理流程。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政务云服务资源以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基础设施资源，在全区一体化基础平台上集约化建设。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按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安全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

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项目变更）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预算和其他控制指标建设实施。投资规模未超出预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预算总投资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区科委备案：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要求，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确需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项目单位需报区科委（区信息委）审核。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完成变更手续，且变更采购项目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项目监理）

除产品软件采购项目外，项目建设费用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进行项目全过程监理，预算单位在确定监理单位后应向区科委（区信息委）报备。

第二十一条（测评要求）

应用系统软件开发 50 万元及以上的需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的系统测评。涉及互联网访问的应用系统需要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的安全测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以及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其他网络和信息系统需通过密码应用测评。

第二十二条（项目跟踪）

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将建设进度按月报送区科委（区信息委）。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申请验收）

项目建设费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向区科委（区信息委）提出验收申请，经区科委（区信息委）同意后由预算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组织验收。项目建设费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区科委（区信息委）统一安排组织验收。其中，建设项目试运行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政务应用信息系统须在大数据资源平台完成数据资源编目及归集。

第二十四条（验收材料）

验收申请单位在验收前，应向区科委（区信息委）提交的材料如下：

- （一）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立项批复；
- （三）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汇总表、合同明细表、软硬件对照

表、应用软件功能对照表；

（四）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管理情况意见等；

（五）根据项目情况开展安全测评、软件测试、密码测评和项目监理工作的，需提交相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档案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根据《信息化系统竣工文档清单》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第二十六条（验收结果）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验收报告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经整改完善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即交付使用的，则不予安排后续运维费用。

第六章 项目运维与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运维原则）

信息化项目运维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在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一）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不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

（二）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不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

（三）对于可以合并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系统合并完成后，统一进行运维费用申报。对于不再使用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及时停用，不再申请运维费用。

第二十八条 （运维申报）

各项目单位根据区科委（区信息委）发布的下一年度集中申报通知，上报本单位下年度运维项目预算计划，并连同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区科委（区信息委）。区科委（区信息委）经评审后，会同区财政局，完成运维项目预算编制。未纳入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预算的运维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运维经费预算。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材料）

申报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单位应向区科委（区信息委）提交《闵行区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书》。

历年信息化运维项目需提供说明项目运行情况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记录、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运行维护外包服务合同（盖章版复印件）、运维技术方案。单纯的宽带租赁、移动资费等通信服务仅需提供服务合同（盖章版复印件）、通信费用账单（复印件）。

首次申请信息化运维项目费用的，根据第五章验收管理规定，项目验收时需在闵行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验收材料，否则无法申请首次信息系统运维费用。

第三十条 （绩效评估）

各单位应对投入运行满一年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并将绩效评

估报告报区科委（区信息委）。区科委（区信息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各委办局和各街镇（莘庄工业区）信息化项目自评基础上选取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未通过评估的需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完成之前，不得申报与该项目相关的升级改造项目和运维经费。

区大数据中心每年对运维项目的数据共享、使用效率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运维项目检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结果应用）

区科委（区信息委）和区财政局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建设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监管职责）

网信、财政、档案、公安、保密、密码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建设资金使用、档案管理、等级保护、密码应用、数据共享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建设计划或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三条 （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区区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拨款以外的各类收入安排的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区信息委）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科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闵行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闵科合〔2021〕4 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

附件 3 预算与立项批复

1.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总投资和预算批复

上海市闵行区数据局

闵行区数据局关于对江川路街道
2025 年度数字化项目预算的评审意见

江川路街道：

我局此次共收到贵街道申报的 2025 年度数字化项目 7 个，申报资金共计 489.6774 万元。其中建设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48.3574 万元；运行维护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41.3200 万元。经评审，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同意建设项目 1 个，共核定金额 241.3668 万元。核定费用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新建项目，第一年建设费和监理费支付比例为 50%，后续资金将在下一年度结合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财政资金情况予以安排。

2. 同意运行维护项目 6 个，共核定金额 30.7142 万元。

附件：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5 年度数字化项目评审汇总表

2.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批复

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核表

申请单位：江川路街道
申请内容：2023 年度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
区财政局意见（章）： 为落实闵委发〔2021〕52 号《闵行区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1-2023 年）》中对江川路街道“数字家园”试点建设的要求及《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 打造数字生活标杆区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中关于塑造数字社区生活圈的要求，江川路街道积极推动辖区内数字化转型，拟建设 2023 年度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基层服务能级。项目建设费用计划使用街道调减经费，建设经费为 302.67 万元。 请区科委审核。  闵行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区科委意见（章）： 本项目是根据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际需求，搭建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提升街道综合管理精细化水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前端智能发现及应用建设、江川红领巾随申办应用，并依托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江川路街道数据专区实现数据汇聚、融合，因此本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合理。费用方面，经第三方价格核定，项目总体费用偏高，建议将申报费用 302.67 万元调整为 239.49 万元，核减 63.18 万元。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4 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合同

1.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合同

CYZX-2024 091201

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

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277021167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亦陆

乙方：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AN0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堵炜炜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1 定义

1.1 “项目”：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项目。

1.2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本协议、附件\附录以及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1.3 “可交付成果物”：指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要求产生的工作成果。

1.4 “技术服务人员”：指乙方雇用或指定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1.5 “报价清单”是指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对价。

1.6 “项目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协议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的文件附件，工作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乙双方将以附件 1《项目说明书》约定的方式确定乙方就具体项目，向甲方提供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交付流程等）。

2.2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具体服务要求请参见本协议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的约定。

2.3 服务方式：【系统开发建设及技术服务】。

2.4 服务期限：【 4 个月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2.5 质保期限：【 1 年 】（自终验完成后起算）。

3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协议含税总价（以下称为“协议总价”）为¥22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以下称为“协议净价”）为¥2055802.3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捌佰零贰元叁角），增值税款为¥154197.7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协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及6%。（具体详见见附件2《报价清单》）

其中6%的含税总价为¥1712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以下称为“协议净价”）为¥1615904.34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贰角陆分），增值税款为¥96906.66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玖佰零陆元陆角陆分）；

其中13%的含税总价为¥498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以下称为“协议净价”）为¥440707.96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零柒佰零柒元玖角陆分），增值税款为¥57292.04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3.2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协议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将默认根据新税率生效时点进行同步变更，不含税金额不变，协议已履行部分将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未履行部分将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支付方式与进度：

3.3.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协议款项支付。

3.3.2 支付进度：协议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付款（首付款）：双方自本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30%的首付款即¥663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叁仟元）。

（1）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2）第二期付款（进度款）：甲方应于本项目试运行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试运行方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35%的进度款即¥7735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

（1）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3）第三期付款（验收款）：甲方应于本项目验收及考核工作完成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35%的验收款即¥7735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

（1）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2）双方签署的“验收单”复印件一份，验收单样式参考格式见附件4。

3.4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0121001952489959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寿路支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准备工作和工作环境等。甲方确认，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1.2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组织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验收工作。

4.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4.1.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项目完成情况，并确保按协议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执行甲方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4.2.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或甲方客户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交付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4.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协议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4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为完成甲方的服务而出差，甲方应与乙方就出差的费用范围以及支付方式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5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5.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协议服务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继续实施，就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对应比例结算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应在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中进行抵扣，多退少补。

5.2 验收：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要求，在乙方完成交付项目成果后的第三个月月底之前，甲方依据约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5.3 验收标准和方式

5.3.1 验收标准：以甲方要求的效果进行功能和配套验收。

1) 项目确定的系统平台、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机房工程等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并通过功能、性能、安全测评。

2) 通过一定时期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项目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能适应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5.3.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甲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署验收单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未及及时组织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按时签署验收单其他验收合格确认文件的，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三日内仍未完成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3.3.2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验收款。但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确实存在技术等问题，提供的设备、系统等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关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万分之三金额作为逾期验收或付款的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

6.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技术支持（但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未完成服务部分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的5%。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收款项，并赔偿相关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6.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就其他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6.5 如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针对乙方已依约交付且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应付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预付款超出对应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如不超过相关费用则乙方毋须退还。

7 保密条款

7.1 本协议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

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协议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协议保密义务终止期限为提供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8 知识产权

8.1 在本条款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目所需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应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产品、项目。如有需要，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使用费用并取得乙方书面授权；若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情况下违约使用本协议项下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其所获收益。

9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税费。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协议一式四（4）份，甲方持二份（2）份，乙方持二份（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本协议中协议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甲方项目负责人：蔡亦陆；联系方式：18117315782；邮箱：gao-1@shmh.gov.cn；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闵路584号；

乙方项目负责人：曹文举；联系方式：18601726794；邮箱：caowj55@chinaunicom.cn；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229号；

协议履行中，甲乙双方上述两位负责人的地址、联系方式视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文书、通知等文书往来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的文书到达上述负责人的地址，视为送达至该方。上述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送达不能责任由该变更方承担。

2.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合同

JCCYZX-20250825-01

2025 年度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 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277021167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亦陆

乙方：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AN0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堵炜炜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 2025 年度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1 定义

1.1 “项目”：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项目。

1.2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本协议、附件\附录以及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1.3 “可交付成果物”：指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要求产生的工作成果。

1.4 “技术服务人员”：指乙方雇用或指定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1.5 “报价清单”是指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对价。

1.6 “项目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协议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的文件附件，工作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乙双方将以附件 1《项目说明书》约定的方式确定乙方就具体项目，向甲方提供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交付流程等）。

2.2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具体服务要求请参见本协议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的约定。

2.3 服务方式：【系统开发建设及技术服务】。

2.4 服务期限：【 4 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2.5 质保期限：【软件提供 1 年质保，硬件提供 3 年质保】（自终验完成后起算）。

3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协议含税总价（以下称为“协议总价”）为¥2187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柒仟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以下称为“协议净价”）为¥2017897.48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增值税款为¥169102.52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壹佰零贰元伍角贰分），协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及6%。（具体详见附件2《报价清单》）

其中6%的含税总价为¥14116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以下称为“协议净价”）为¥1331773.5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增值税款为¥79906.42元（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零陆元肆角贰分）；

其中13%的含税总价为¥77532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以下称为“协议净价”）为¥686123.89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增值税款为¥89196.11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壹角壹分）。

3.2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协议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将默认根据新税率生效时点进行同步变更，不含税金额不变，协议已履行部分将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未履行部分将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支付方式与进度：

3.3.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协议款项支付。

3.3.2 支付进度：协议款分四期支付

1) 第一期付款（首付款）：双方自本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30%的首付款即¥6561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壹佰元）。

(1) 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2) 中期付款（进度款）：甲方应于本项目设备入场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20%的进度款即¥437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1) 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3) 后期付款（进度款）：甲方应于本项目通过初验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30%的进度款即¥6561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壹佰元）。

(1) 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4) 终验款（终验款）：甲方应于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20%的终验款即¥437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1) 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2) 双方签署的“验收单”复印件一份，验收单样式参考格式见附件4。

3.4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0121001952489959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寿路支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准备工作和工作环境等。甲方确认，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1.2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组织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验收工作。

4.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4.1.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项目完成情况，并确保按协议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执行甲方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4.2.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或甲方客户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交付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4.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协议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4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为完成甲方的服务而出差，甲方应与乙方就出差的费用范围以及支付方式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5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5.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协议服务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继续实施，就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对应比例结算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应在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中进行抵扣，多退少补。

5.2 验收：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要求，在乙方完成交付项目成果后的第三个月月底之前，甲方依据约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5.3 验收标准和方式

5.3.1 验收标准：以甲方要求的效果进行功能和配套验收。

1) 项目确定的系统平台、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机房工程等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并通过功能、性能、安全测评。

2) 通过一定时期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项目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能适应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5.3.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甲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署验收单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按时签署验收单其他验收合格确认文件的，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三日内仍未完成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3.3.2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验收款。但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确实存在技术等问题，提供的设备、系统等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关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万分之三金额作为逾期验收或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的5%，直至应付款项付清。

6.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技术支持（但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未完成服务部分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的5%。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收款项，并赔偿相关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6.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就其他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6.5 如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针对乙方已依约交付且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应付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预付款超出对应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如不超过相关费用则乙方毋须退还。

7 保密条款

7.1 本协议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

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协议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协议保密义务终止期限为提供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8 知识产权

8.1 在本条款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目所需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应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产品、项目。如有需要，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使用费用并取得乙方书面授权；若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情况下违约使用本协议项下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其所获收益。

9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税费。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协议一式四（4）份，甲方持二份（2）份，乙方持二份（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本协议中协议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甲方项目负责人：蔡亦陆；联系方式：18117315782；邮箱：gao-1@shmh.gov.cn；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闵路581号；

乙方项目负责人：曹文举；联系方式：18601726794；邮箱：caowj55@chinaunicom.cn；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229号；

协议履行中，甲乙双方上述两位负责人的地址、联系方式视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文书、通知等文书往来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的文书到达上述负责人的地址，视为送达至该方。上述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送达不能责任由该变更方承担。

12.8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相关文件的送达。

12.9 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10 任何文件寄送至上述地址被签收后及视为送达。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履行通知义务、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以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视为送达。

12.11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1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13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2.14 本协议附件：附件1《项目说明书》、附件2《价格清单》、附件3《信息安全管理协议》、附件4《验收单格式》、附件5《视频汇聚点位清单》。

甲方：

授权代表：
2025年8月25日

乙方：

授权代表：
2025年8月25日

附件2 价格清单

应用软件开发					
序号	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1	系统集成及数据治理-单点登录	1.75	20000	35000	6%
2	系统集成及数据治理-统一门户	2	20000	40000	6%
3	系统集成及数据治理-系统选择	2	20000	40000	6%
4	系统集成及数据治理-数据分层管理及资源目录设计	7	20000	140000	6%
5	系统集成及数据治理-主题/专题库设计	7	20000	140000	6%
6	系统集成及数据治理-数据清洗和数据加工	9	20000	180000	6%
7	烟火场景算法解析授权	10	3000	30000	6%
8	灭火器缺失场景算法解析授权	10	3000	30000	6%
9	消防通道占用场景算法解析授权	10	3000	30000	6%
10	电动车入栋入梯场景算法解析授权	23	3000	69000	6%
11	违章停车场场景算法解析授权	15	3000	45000	6%
12	垃圾暴露场景算法解析授权	15	3000	45000	6%
13	车辆结构化场景算法解析授权	4	30000	12000	6%
14	物业直通车智能场景对接接口费	1	20000	20000	6%
15	定点视图解析算法授权	32	3000	96000	6%
16	轮巡视图解析算法授权	80	3000	240000	6%
17	视频流优化接入软件模块	1	30000	30000	6%
	应用软件开发费用小计			1222000	
视频汇聚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元/年）	含税总价（元/年）	税率
1	视频汇聚	1	139680	139680	6%
硬件设备采购					
序号	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1	AI边缘计算盒	6	28750	172500	13%
2	烟感探测报警器	100	778.2	77820	13%
3	视频监控管理一体机	9	25000	225000	13%
4	智能球型摄像机（含支架）	15	8000	120000	13%
5	800万生态微卡口相机（含支架）	3	10000	30000	13%
6	暖光LED常亮灯	3	1100	3300	13%
7	摄像机用电源	18	440	7920	13%
8					
9					
10	工业级路由器	18	1500	27000	13%

11	数字硬盘录像机	1	3660	3660	13%
12	4T 硬盘	5	600	3000	13%
13	5G 无线(1 年)	18	2000	36000	13%
14	摄像机防雷	18	300	5400	13%
15	室外防水设备箱	18	740	13320	13%
16	摄像机取电设备	18	2800	50400	13%
17	硬件采购费用小计			775320	
密码应用开发					
序号	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1	密码应用开发	1	50000	50000	6%
含税总价				2187000	

3.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监理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JCCY2X-20250805-01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业主单位(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5日

有效期限: 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业主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与监理单位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业主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2025 年度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3. 本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第五部分）；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向业主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5 日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单位贰份，监理单位贰份。

业 主 单 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闵路 584 号		
	电 话	6430008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帐 号	31001506700050015306	邮政编码	200240
监 理 单 位	单位名称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上海市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楼		
	电 话	021-66293786	传 真	021-6629281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 号	8110201012000497931	邮政编码	200082

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时补发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单位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业主单位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业主单位对监理单位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业主单位的决定。业主单位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六条 业主单位的项目联络人为卢文翔。

第七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参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 5%。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额

直接经济的损失额须经双方核实确认。

第八条 业主单位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单位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业主单位要求补偿损失。

违约赔偿金 = 因业主单位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 5%。

第九条 本项目建设合同金额为 2187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工程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60500 元（大写：陆万零伍佰元整）。

第十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如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其由于出差所产生的费用应已计算在第八条的“监理费总额”内。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业主单位收到监理单位发票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监理服务费，即人民币 30250 元（大写：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业主单位收到监理单位发票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监理服务费，即人民币 30250 元（大写：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 (3) 因监理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动，此变动增加的服务费用应在服务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监理单位，由于变动所减少的服务费用应从约定的“监理费总额”中扣除。
- (4) 如果业主单位要求监理单位提供超出服务内容范围的额外服务，应得到监理单位的同意（考虑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及责任承担能力后），由此相应变更支付条件。
- (4) 因业主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则业主单位应当给予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费，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其服务费应相应扣除。每延期一天的补偿费=合同确定的监理费总额/本合同确定的工期（工作日数）。

附件 5 开竣工及验收资料

1.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



SITIC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 ☒开工 ☐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

致：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单位承担的 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 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工作，具备了 ☒开工 ☐复工条件，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准予开工/复工。

附件：

1、开工 报告

2、开工/复工条件说明

3、项目建设 方案

4、质量管理

5、组织管理

6、证明文件：

7、其他补充材料：

☒

☒

☒

☒

☒

☐

☐

承建单位(章)

项目经理 商

日期 2024.9.19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

日期 2024.9.19

委托单位审批意见：

委托单位（章）

代表 王

日期 2024.9.19

注：1、本表由承建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委托单位审批。
2、监理单位留存本表复印件。

102

项目开工报告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建单位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 该系统拟整合街道网格相关数字化治理类系统，汇集各类数据、资源，为片区网格的观察、处置、监督提供抓手，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全面提升社会治理和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水平。 2. 好第坊数字家园 AI 平安智能发现 该应用拟基于社区内现有高清摄像头进行 AI 赋能，对人员聚集、人员打架、人员摔倒、人员持械、消防通道占用、高空抛物等对象或事件进行智能化管理，完善社区安全态势管理、规范违规事件流转处置流程，实现与区房管局、公安、城运等多部门条线联动，创新平安美丽家园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社区安全和文明形象。 3. 河东数字家园 AI 智能发现 该应用拟基于社区内现有高清摄像头进行 AI 赋能，对消防通道占用监测、非机动车入栋监测、非机动车充电烟火监测、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违停、无障碍通道占用、垃圾丢包、社区车辆统计分析等事件进行智能化管理，完善社区安全态势管理、规范违规事件流转处置流程，实现与区房管局、公安、城运等多部门条线联动，创新平安美丽家园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社区安全和文明形象。 4. 智能环卫清运管理应用 该应用拟通过垃圾清运车超载管理、建筑垃圾收运、环卫人员轨迹管理及清运车辆道路轨迹管理等功能，实现通过智能化的手段对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 5. 街面及运输车辆非现场执法子系统 该子系统拟针对街道沿街商铺跨门经营情况以及运输车辆车容车貌、跑冒滴漏等行为，运用前端监控系统及 AI 算法等技术，实现智慧城管非现场执法。 6. 江川红领巾随申办应用 该应用拟依托随申办平台对街道辖区内少先队员参与社区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提供游学点位打卡、活动签到、积分管理、证书生成等功能，依据《闵行区“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实施细则》，做好星级章评定，进一步拓展社区少先队活动阵地、丰富活动			

内容、完善评价标准、优化评定流程、减轻工作人员负担。

二、开工准备工作

1. 项目组织架构已成立，项目团队已组建完成；
2. 项目实施设备已到位；
3. 已经具备实施条件，申请开工。

特申请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正式开工，特此报告。

承建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4.9.19



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开发过程	计划安排	基本要求
1	项目启动	2024.9.19	制定项目章程，制定初步项目范围说明书和项目总体计划
2	需求调研	2024.9.20-9.24	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完成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
3	系统设计	2024.9.24-9.30	进行系统设计及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
4	系统开发	2024.10.8-10.21	对项目整体框架进行开发，基于确认的需求与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系统功能与程序的开发
5	部署实施与自测	2024.10.22-10.24	对系统功能模块与各个数据接口进行统一集成，并根据需求确认书进行系统的功能自测，根据需求调整进行修改和复测，并部署到正式环境
6	初验	2024.10.25-11.5	通过初次验收并获取项目测评报告，根据测评意见进行整改
7	系统试运行	2024.11.7-2025.1.10	系统部署于试运行环境中进行试运行，根据运行反馈情况与意见，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
8	用户培训	2025.2.14-2025.2.19	对各相关科室的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式培训
9	第三方测评	2025.2.20-3.20	通过第三方测评并获取项目测评报告，根据测评意见进行整改

10	项目验收	2025.4.1-2025.5.20	项目达成验收标准，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系统部署上线，正式运转
----	------	--------------------	----------------------------------

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

用户使用报告

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由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承建，项目于2024年9月开始建设，2024年11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5月30日试运行结束。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落实《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及《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紧抓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新机遇，围绕生活、治理、经济三大领域，以打造上海市数字家园示范标杆为导向，立足江川路街道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数字化场景建设，推动服务升级，优化配置资源，提升治理效能，全面构建“三聚三新”数字江川。

本期项目建设旨在整合江川已建系统及拟建系统，为江川的数字化转型提供系统的整体规划及业务模块能力的提升。

目前，系统建设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内容完整，系统整体运行稳定。完成了项目约定的建设内容，系统建设成果显著，具有一定先进性。在系统试运行过程中，针对我单位提出的改进意见，承建方能够做到积极响应、及时改进，保证了系统的正常运行。

目前项目完成情况良好，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我单位对使用效果感到满意。

用户单位（盖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5月

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片区网

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

竣工报告

使用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项目地点	鹤庆路 225 号	承建单位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	2210000	项目性质	软件	监理单位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项目简介	根据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需求，搭建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通过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好第坊数字家园 AI 平安智能发现、河东数字家园 AI 智能发现、智能环卫清运管理应用、街面及运输车辆非现场执法子系统和江川红领巾随申办应用 6 大应用开发和配套硬件设备采购，提升江川路街道综合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街镇级平台与基层的智慧应用，助力提升城市治理能级与居民生活品质水平。				
承建单位章 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章 代表签字		委托单位章 代表签字	



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表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系统名称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				
子系统名称	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红领巾随申办应用、数字家网系统、环卫智能监管平台、街面及运输车辆非现场执法系统				
承建单位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批复金额	2394900.00	建设合同金额	2210000.00	其他金额	176500.00
联系人	卢文翔	联系方式		13585737554	
信息化项目验收文档清单					
序号	材 料 内 容	有否	序号	材 料 内 容	有否
1	招标、投标文件	有	2	项目中标通知书	有
3	项目合同、协议	有	4	需求说明书	有
5	设计说明书	有	6	软件测试大纲	有
7	用户培训报告	有	8	系统自测试报告	有
9	初验材料	有	10	试运行报告	有
11	用户使用手册	有	12	硬件、软件产品清单	有
13	项目竣工报告	有	14	第三方测试报告	有
15	监理总结报告	有	16	用户意见	有
17	项目批复完成情况对照表	有	18	数据管理情况意见	有
19	验收意见				
注：以上材料中 2、3、13、14、15、16、17、18、19 项需将复印件报区数据局存档，其余需报电子文档。（材料 19 在项目验收后提交）					
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实施。2025 年 1 月 20 日完成软件调试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至 2025 年 6 月 1 日结束。项目试运行间，系统工作稳定，未发生系统故障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特此申请项目竣工验收，请予批复。					
区数据局意见： 盖 章 日 期					

2.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

项目开工报告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建设		
建设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建单位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 日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智控前端：优化智能感知，升级数字化场景 本期建设将对数字家园 AIoT 智能场景、重点区域非现场执法视频监控设备扩容三个方面，优化前端智能感知部署，持续优化并升级数字化场景应用。 （1）数字家园 AIoT 智能场景 对安宁一小区数字家园项目建设的 AI 智能场景服务的扩容，增设 68 路消防安全监测类的 AI 智能场景服务，包括烟火及灭火器缺失警告等场景，增设 19 路居民安全文明监管类 AI 智能场景服务，内容包含环境卫生、停车服务等场景；对 9 个社区 224 路视频进行 AI 解析，其中 32 路算力用于社区定点场景（车辆结构化 18 路，电动车入栋入梯 4 路，共享单车入社区 6 路，人员持械 4 路），其余 48 路算力轮询 192 路监控（可根据需求灵活调整算法）；新增 90 台 IoT 烟感探测器，实现对烟火事件的二次判定。告警信息将汇聚至街道数字家园平台，传输至区物业直通车完成事件处置的业务闭环工作；同时相关告警信息及处置过程也将传输至街道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平台。 （2）重点区域非现场执法视频监控设备建设 在临沧路、老江川东路等重点区域，安装 15 台智能球型摄像机与 3 台 800 万像素生态微卡口像机（配暖光 LED 常亮灯），设备记录的数据将通过 5G 路由器传输至前期已建设的非现场执法子系统，运用前端监控及 AI 算法等技术，对视频数据进行多维分析，经工作人员审核后可传输至区城管非现场执法平台，实现对运输车辆监管，跑冒滴漏，监督车容车貌等情况的非现场执法。 2. 视数融汇：融合视数资源，夯实数字化基础 从“应用系统整合、数据资源治理、视频资源汇聚”三个层面推进数字资源整合融汇，进一步夯实江川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 （1）系统整合 针对江川路街道自建系统数量较多，用户体系各自独立，账号密码多而散，登录跳转流程繁琐复杂的问题，基于闵行区统一认证平台的认证机制建设统一认证中心，实现统一的用户账号体系；建成后界面统一，账号密码统一，大大减少了系统登录与			

系统跳转的操作复杂度，营造了同一用户账号体系下，“一次登录，无碍跳转”的使用体验。

(2) 数据治理

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包括居民信息、生态环境数据、公共安全信息、自建数据、区大数据中心下发数据等，以前置库的形式在数据处理及标准化前存放原始数据信息、字段说明、表说明及表关系等内容。

(3) 视频汇聚

视频接入监控范围包括数字家园小区视频监控、小包垃圾项目监控、垃圾压缩站和中转站监控、城管非现场执法前端监控、水务相关监控、公共场所（如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党群服务中心（站）等）相关监控，接入监控路数预计 824 路。建设有接入专线，并进行平台级联。视频资源汇聚管理基于区视频汇聚节点，提供快速便捷的视频采集设备接入服务。可面向前端视频监控提供视频接入、视频存储、视频分发等服务。具备设备管理、视频汇聚、视频流管理、录像管理、资源管理等功能。

二、开工准备工作

1. 项目组织架构已成立，项目团队已组建完成；
2. 项目实施设备已到位；
3. 已经具备实施条件，申请开工。

特申请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正式开工，特此报告。



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开发过程	计划安排	基本要求
1	项目启动	2025.9.3	制定项目章程，制定初步项目范围说明书和项目总体计划
2	需求调研	2025.9.4-9.11	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完成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
3	系统设计	2025.9.12-9.19	进行系统设计及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
4	系统开发及设备采购	2025.9.22-11.6	对项目整体框架进行开发，基于确认的需求与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系统功能与程序的开发以及设备的采购
5	部署实施与自测	2025.11.7-2026.1.5	设备安装完毕，并对系统功能模块与各个数据接口进行统一集成，并根据需求确认书进行系统的功能自测，根据需求调整进行修改和复测，并部署到正式环境
6	初验	2026.1.6-1.29	通过初次验收，并获取项目测评报告，根据测评意见进行整改
7	系统试运行	2026.1.30-6.16	系统启动试运行，根据运行反馈情况与意见，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
8	用户培训	2026.4.7-5.8	对各相关科室的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式培训
9	第三方测评	2026.5.9-6.15	通过第三方测评并获取项目测评报告，根据测评意见进行整改

10	项目验收	2025.6.16-6.30	项目达成验收标准，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系统部署上线，正式运转
----	------	----------------	----------------------------------



2025 年江川路街道数字化项目 设备到货签收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1	智能球型摄像机（含支架）	大华 DH-SD-6C3425-HNF-BA-AD2H	15
2	800 万生态微卡口相机（含支架）	大华 DH-CP835-LU3A-ZF1236	3
3	暖光 LED 常亮灯	大华 DH-ITALE-060AA-CW3530	3
4	摄像机用电源	奇牛 PS-16-AC24/50W	18
5	工业级路由器	赛诺联克 SLK-R680	18
6	数字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5832-4KS2	1
7	4T 硬盘	大华 ST4000	5
8	5G 无线(1 年)	联通	18
9	摄像机防雷	定制	18
10	室外防水设备箱	定制、600*400*200mm	18
11	摄像机取电设备	配套	18
12	AI 边缘计算盒	北京旷视 AIBOX-B4X16	6
13	视屏监控管理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9664N-I8R-V3	9
14	烟感报警器	上海消防 JTY-GF-TX3190C-W	100

已收到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硬件产品，经查验确认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一致。

 供货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日期：2025.11.3	日期：2025.11.3	日期：2025.11.5

附件 6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1 满意度问卷

2025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

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委托，我司对 2025 年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信息化建设项目展开问卷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本次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一、基本问题

1. 您的岗位类型（ ）

A. 网格管理人员 B. 社区安防/综治工作人员 C. 环卫管理人员
D. 城管执法工作人员 E. 少先队工作经办人 G. 其他岗位

2. 您使用本项目相关系统、应用的时长

A. 1 个月以内 B. 1-3 个月 C. 3-6 个月 D. 6 个月以上

一、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江川路街道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问题分别做出事实判断，选出您认可的选项：

1. 您对平台系统及其附属硬件设施设备质量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整体功能实用性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网格系统数据汇聚、资源整合效果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网格系统助力精细化治理、提升工作效率效果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平台信息传输、指令下达及时性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平台设备日常维护和技术响应及时性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7. 您对各系统操作界面简洁度、上手难易度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系统运行稳定性、故障率控制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9. 您对项目对减轻基层工作压力、提升治理效能的整体赋能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二、您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其他的意见和建议吗？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6.2 问卷统计分析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

项目组为考察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效果，对江川路街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系统使用人员开展了一次满意度问卷调查，引入“满意度”指标。社会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如下：

一、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受益对象为江川路街道系统使用人员，按照 100%覆盖方式，进行所有工作人员调查。本次问卷采取线上发放回收的方式，共计收回 29 份调查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29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

二、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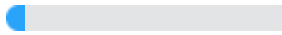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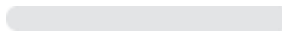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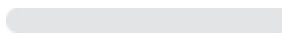
满意度调查问卷各题反馈结果统计如下：

1. 您对平台系统及其附属硬件设施设备质量的满意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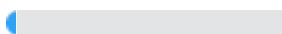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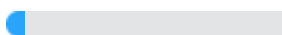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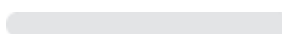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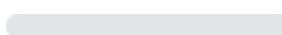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6	89.66%
B. 很满意	1	3.45%
C. 基本满意	2	6.9%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5.69%

2. 您对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整体功能实用性的满意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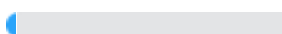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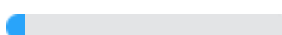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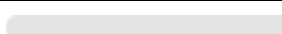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6	89.66%
B. 很满意	1	3.45%

C. 基本满意	2	 6.9%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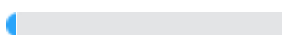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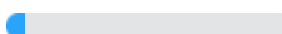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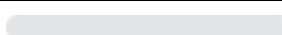
3. 您对网格系统数据汇聚、资源整合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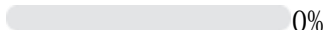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6	 89.66%
B. 很满意	1	 3.45%
C. 基本满意	2	 6.9%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5.69%

4. 您对网格系统助力精细化治理、提升工作效率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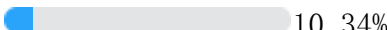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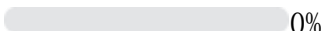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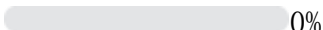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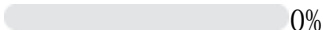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6	 89.66%
B. 很满意	1	 3.45%
C. 基本满意	2	 6.9%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5.69%

5. 您对平台信息传输、指令下达及时性的满意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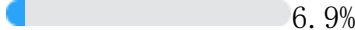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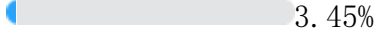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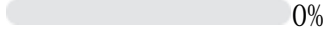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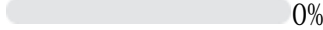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6	 89.66%
B. 很满意	1	 3.45%
C. 基本满意	2	 6.9%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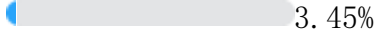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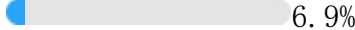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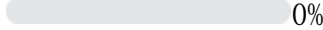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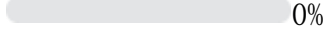
6. 您对平台设备日常维护和技术响应及时性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6	 89.66%
B. 很满意	3	 10.34%
C. 基本满意	0	 0%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7.41%

7. 您对各系统操作界面简洁度、上手难易度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6	 89.66%
B. 很满意	2	 6.9%
C. 基本满意	1	 3.45%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6.55%

8. 您对系统运行稳定性、故障率控制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6	 89.66%
B. 很满意	1	 3.45%
C. 基本满意	2	 6.9%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5.69%

9. 您对项目对减轻基层工作压力、提升治理效能的整体赋能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5	86. 21%
B. 很满意	3	10. 34%
C. 基本满意	1	3. 45%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5.69%

综合来看，本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满意度得分为 **96.07%**。根据对 **29** 份问卷进行汇总分析，其中选择 **A** 项的占 **89.27%**，选择 **B** 项的占 **5.75%**，选择 **C** 项的占 **4.98%**，选择 **D** 的为 **0.00%**，选择 **E** 项的占 **0.00%**。各选项及其得分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问卷调查总体汇总分析表

调研内容		A	B	C	D	E	合计
系统使用 人员问卷	数量	233	15	13	0	0	261
	百分比	89.27%	5.75%	4.98%	0.00%	0.00%	100%
	得分值	932	45	26	0	0	1003
业绩值		96.07%					

附件 7 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上级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②项目立项是否区政府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35%，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文件、中长期规划文件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35%，扣完为止。	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等有关政策文件	3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应申报材料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以及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方法：以上3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35%，扣完为止。	项目年度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与绩效指标相关材料	1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调整内容的必要性和规范性。评分方法：以上4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25%，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表、预算批复文件	4
B 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调整后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调整后预算金额）*100%。评分方法：预算执行率≥95%则得满分；以95%为基数，预算执行率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方法：以上4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25%，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记录等运行痕迹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B2 组织实施	2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和服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项目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制度等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4
				B23 工作计划完整性和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计划是否完整并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详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表	2
				B24 政府采购合规	2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政府采购服务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要求，开展各子项目的采购流程，采购流程规范并签订采购合同。评分方法：有一个子项目采购流程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文件、合同	2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6	项目合同内容是否全面、执行是否有效，反映项目合同内容执行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考察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是否明确建设目标、质量要求、质保等内容；②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是否有效，项目验收是否合规。以上 1 项均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项目执行和验收资料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完成数	6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服务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好第坊数字家园 AI、河东数字家园 AI、智能环卫清运管理应用、街面及运输车辆非现场执法子系统和江川红领巾随申办应用 6 个系统模块。 评分方法：6 个系统模块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6
				C12 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完成数	6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数字家园、重点区域、数据治理和视频资源汇聚管理 4 个模块的建设。 评分方法：4 大模块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3
		C2 产出质量	10	C21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5	考察项目系统建设验收合格情况，是否验收合格。	评价要点：系统建设一次性验收通过情况。 评分方法：一次性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验收报告	5
				C22 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	5	考察系统第三方测评是否达到通过要求	评价要点：软件测评、系统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结论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通过标准。 评分方法：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测评报告	5
		C3 产出时效	8	C31 建设项目开竣工及时性	4	考察系统建设开竣工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和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开竣工是否及时。评分方法：2 个项目各 50%权重，开竣工及时得满分，开竣工每延迟 1 个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表开竣工报告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C32 系统第三方测评及时性	4	考察是否及时完成软件测评、系统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	评价要点：软件测评、系统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是否及时。评分方法：第三方测评开展及时得满分，有一项不及时扣 33%权重，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验收记录	4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8	D11 系统正常运转情况	4	考察系统建设完成后是否正常运行。	评价要点：2025 年 7—12 月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评分方法：7-12 月正常运行得满分，每少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系统运行记录	4
				D12 设施设备完好使用率	3	考察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和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设备是否完好且投入使用	评价要点：根据设施设备完好使用率计算得分 评分方法：设施设备完好使用率达到 105%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备运维和验收	3
				D13 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提升情况	4	考察系统建设完成后是否有助于提升综合管理治理能力	评价要点：根据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满意度计算得分。 评分方法：满意度得分≥95%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	4
				D14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4	考察系统建设完成后是否有助于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评价要点：根据工作效率提升满意度计算得分。 评分方法：满意度得分≥95%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	4
				D15 投诉处置率	3	考察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投诉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投诉处置率计算得分 评分方法：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总结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D2 影响力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足够支持项目的良性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程度。	评价要点：考察运维制度、培训制度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评分方法：所有管理机制都建立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要求	2
		D3 满意度	6	D31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6	项目实施后，反映和考核系统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计算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评分方法：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则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	6
总分	100		100	——	100	——	——	——	87

附件 8 评价底稿模板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上级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②项目立项是否区政府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3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文件、中长期规划文件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及《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与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依托信息化手段，负责对街镇辖区内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及市民参与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测等职能相关，立项依据充分合理。
	指标得分：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3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等有关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符合闵行区政务信息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审批流程。首先，由项目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经预算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提交区科委（区信息委），经区科委（区信息委）审批通过，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应申报材料
评价结果：	项目单位在立项申请时有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能够反映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且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善，能够反映项目实施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且能够体现项目投资和预算资金量。但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准确，如经济效益指标“信息共享有效性”，生态效益指标“提高江川路街道的处置效率”等，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以及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3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年度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与绩效指标相关材料
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设置具体清晰，基本能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但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准确合理，如产出数量指标“场景建设完成数，指标值：>2 个”和“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数，指标值≥3 个”，数量指标重复，且指标值混乱，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调整内容的必要性和规范性。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预算明细表、预算批复文件
评价结果：	项目单位编制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包括二级预算明细，项目预算金额经过闵行区数据局审核批复，参照上年度合同签订金额和实施情况，编制 2025 年预算金额，预算规模与预算内容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B11 预算执行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调整后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调整后预算金额）*100%。 评分方法：预算执行率≥95%则得满分；以 95%为基数，预算执行率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
评价结果：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07.9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预算金额为 207.99 万元，执行金额为 20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大于 95%得满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记录等运行痕迹
评价结果：	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通过对项目单位资金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抽查，各项凭证保存完好、录入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和服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单位制定有《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江川路街道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江川路街道供应链安全管理办法》《江川路街道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江川路街道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制度落实相关要求。服务单位制定了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硬件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文档安全管理制度；应用系统开发、运行安全管理制度；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制度等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江川路街道制定有《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管理、财务报销操作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制度执行有效，预算编制程序合规；预算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报表和档案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计划是否完整并有效执行。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详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表
评价结果：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按照往年实施情况和经验开展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但单位未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未明确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 2025 年应完成的工作目标和各流程的时间节点目标，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要求，开展各子项目的采购流程，采购流程规范并签订采购合同。评分方法：有一个子项目采购流程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
评价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实施内容金额在 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单位通过比选确定监理、软件测评等第三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第三方。各子项目采购流程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合同内容是否全面、执行是否有效，反映项目合同内容执行的合规性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考察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是否明确建设目标、质量要求、质保等内容；②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是否有效，项目验收是否合规。以上 1 项均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合同、项目执行和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分解，2025 年城信息化建设项目共涉及 7 份合同，合同签订采购或服务内容明确，约定了项目单位和第三方的职责与义务，且在项目实施中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承诺事项完成各自责任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数字化转型软件安全测试合同与密码测试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报告交付后付 50%，未明确购买服务的验收条件，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C11 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完成数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服务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好第坊数字家园 AI、河东数字家园 AI、智能环卫清运管理应用、街面及运输车辆非现场执法子系统和江川红领巾随申办应用 6 个系统模块。 评分方法：6 个系统模块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评价结果：	根据计划，2025 年 5 月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含 6 个模块内容。根据验收资料，2025 年 5 月已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包括 6 个模块：片区网格全要素管理系统、好第坊数字家园 AI、河东数字家园 AI、智能环卫清运管理应用、街面及运输车辆非现场执法子系统和江川红领巾随申办应用，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6 分。
	指标得分：6

C12 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完成数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数字家园、重点区域、数据治理和视频资源汇聚管理 4 个模块的建设。 评分方法：4 大模块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评价结果：	根据合同和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计划 2026 年 1 月 3 日完成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项目验收，含 4 个模块内容。根据监理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数字家园、重点区域、数据治理和视频资源汇聚管理 4 个模块均未完成竣工，根据项目进度酌情扣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C21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服务验收合格情况，是否验收合格。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系统建设一次性验收通过情况。 评分方法：一次性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验收报告
评价结果：	2025 年 6 月，项目单位、监理和建设单位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 5

C22 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系统第三方测评是否达到通过要求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软件测评、系统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结论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通过标准。 评分方法：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测评报告
评价结果：	2025 年 5 月，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软件测评、系统安全测评；2025 年 6 月完成密码应用测评工作，3 项目测评报告均出具项目验收通过意见，测评通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 5

C31 建设项目开竣工及时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系统建设开竣工是否及时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和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开竣工是否及时。评分方法：2 个项目各 50%权重，开竣工及时得满分，开竣工每延迟 1 个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进度计划表开竣工报告
评价结果：	根据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开工报告，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根据竣工报告，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根据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开工报告，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竣工。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C32 系统第三方测评及时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及时完成软件测评、系统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软件测评、系统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是否及时。评分方法：第三方测评开展及时得满分，有一项不及时扣 33%权重，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验收记录
评价结果：	2025 年 5 月出具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软件测评和系统安全测评报告，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密码应用测评报告，2025 年 6 月完成验收，第三方测评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D11 系统正常运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系统建设完成后是否正常运行。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2025 年 7—12 月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评分方法：7-12 月正常运行得满分，每少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系统运行记录
评价结果：	2025 年 5 月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试运行结束，2025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7—12 月，系统全部投入使用且正式运行。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D12 设施设备完好使用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和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设施设备是否完好且投入使用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根据设施设备完好使用率计算得分 评分方法：设施设备完好使用率达到 105%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设备运维和验收
评价结果：	2024 年 11 月完成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设备验收，质量合格，2025 年设施设备使用中未发生设备故障损坏事件，判断设备完好使用率 100%。2025 年 11 月完成智控前端•视数融汇一体化建设设施设备验收，质量合格，设备完好。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D13 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提升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系统建设完成后是否有助于提升综合管理治理能力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根据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满意度计算得分。 评分方法：满意度得分≥95%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评价组根据满意度调查，了解系统使用人员对项目投入使用后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提升情况的满意度，通过 29 名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计算综合管理治理能力提升满意度得分为 95.69%>9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D14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系统建设完成后是否有助于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根据工作效率提升满意度计算得分。 评分方法：满意度得分≥95%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评价组根据满意度调查，了解系统使用人员对项目投入使用后日常工作效率提升情况的满意度，通过 29 名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计算工作效率提升满意度得分为 95.69%＞9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D15 投诉处置率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投诉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根据投诉处置率计算得分 评分方法：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2025 年全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判断投诉处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足够支持项目的良性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程度。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运维制度、培训制度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评分方法：所有管理机制都建立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要求
评价结果：	根据与项目单位沟通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针对系统建设设立了明确的目标、保障系统的长期运营。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培训报告、验收报告等关键资料信息不够完整情况。如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竣工报告时间“2025 年 6 月”，缺少具体日期，难以有效评价竣工及时性；培训报告培训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与培训计划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7 日）存在冲突；扣 2 分。 项目实施培训管理机制不够明确，培训工作有待加强，一是 2025 年“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用户培训报告”中未体现培训的具体场次、参与单位和培训对象，难以有效考察培训效果；二是培训方案中管理员各科室 2 人以上、操作员各单位 3 人以上，但实际培训签订表中仅 1 人签到，扣 2 分。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D31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后，反映和考核系统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计算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评分方法：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则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评价单位针对片区网格综合管理及智能化应用建设系统使用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29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96.07%，超过 9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6 分。
	指标得分： 6

附件 9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运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意见	修改说明
1. P1 摘要部分，建议补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的简要介绍。	1. 补充预算执行情况，完成情况在主要绩效中介绍
2. P11 预算与执行明细部分，建议补充项目的性质及资金来源。删除调整说明	2. 删除调整情况说明
3. P11 因年中没有预算调整，故表 3 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表中“调整金额、调整后金额”两列建议删除。	3. 删除调整金额及调整后金额
4. P25 项目管理部分，建议补充项目管理流程图。	4. 补充流程图
5. 评价依据部分，建议补充行业方面依据文件的文号或年份。	5. 补充文件年号或年份
6. 问题的提出要与评分结果保持一致，建议对扣分指标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均应予以指出，如指标 C12 和 C31 等。	6. 修改问题建议内容
7. 报告页码有误，建议重新确认。	7. 校对页码
8. 项目预算及实施内容部分：注意文字的准确，两个项目的名称前后保持一致，建议两个项目明确最初申报资金量，核定资金量，核减资金量；表 2 与表 3 的明细应统一，或做特别说明，如表 3 中的服务费涉及表 2 中的哪些部分；涉及跨年度或分期支付的项目最好说明当年应支付比例与实际支付情况的对照说明；	8. 统一名称；明确服务费构成及跨年支付情况
9. 绩效目标与指标：建议“总体目标”调整为“总目标”；“D11 系统有效运行保障”指标名称与评分标准不符，建议调整为反映系统正常运转情况或正常运转率。	9. 修改绩效目标说明，修改 D11 指标
10. 进一步优化建议，便于按要求落地	10. 优化建议内容，明确分阶段落地
1. P1 摘要部分，建议补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的简要介绍。	1. 补充预算执行情况，完成情况在主要绩效中介绍
2. P11 预算与执行明细部分，建议补充项目的性质及资金来源。删除调整说明	2. 删除调整情况说明

